

171336

基本館藏

我國人民幣底本位和職能問題

——駁斥右派經濟學者底謬論和評述國內學術界底爭論

(上 册)



062
(2)
753

駱 耕 漠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統一書号：4074·145

定 价：0.30 元

(K2) 171336

7753

T1

4(2)

7753

我国人民币底本位和职能問題

——駁斥右派經濟學者底謬論和評述国内学术界底爭論

(上 冊)

駱耕漠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內 容 提 要

为了駁斥右派經濟學者底謬論和評述國內學界對人民幣底本位和職能問題的爭論，本書首先對馬克思底貨幣論、特別是有關紙幣的理論以及貨幣底貯藏手段職能作了較深入的介紹；同時，扼要地以蘇聯盧布底發展史為例，闡明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貨幣底基本特點；然後依據人民幣底產生和發展的現實史料，解答人民幣底本位和職能問題。本書共有三章，分上下兩冊出版。上冊主要內容是關於馬克思底貨幣論的闡述。

我國人民幣底本位和職能問題

(上 冊)

駱 耕 漠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850×1168 公厘 1/32 印張 2 9/16 字數 57,000

1953年5月第1版

195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500

統一書號：4074·145

定 價：(7) 0.30 元

封面設計：趙 晴

封面題字：來楚生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关于馬克思底貨幣論的闡述	5
第一节 货币是什么以及它是怎样产生的？	6
一 商品底內在矛盾	8
二 商品交換必然分泌出貨幣	11
三 貨幣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間接尺度	16
第二节 为什么“货币天然为金与銀”？	24
第三节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問題	28
第四节 流通手段和紙幣規律問題	38
一 紙幣底产生	38
二 紙幣底“貶值”和“升值”	41
三 关于紙幣底庸俗見解	45
第五节 货币和紙幣底购买力問題	48
一 貨幣底購買力問題	48
二 紙幣底購買力問題	52
第六节 紙幣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	54
一 馬克思論貨幣职能問題的体系	54
二 “积累手段和儲蓄手段”的范畴問題	57
三 紙幣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	61
四 貨幣流通量和紙幣發行量問題	72
上册后記	78

引 言

早在 1941 年，毛澤东同志作“改造我們的学习”的报告时，为了批評当时教学中的“理論和实际分离”的不良傾向，曾經提到一个实例，他說：“經濟学教授不能解釋边币和法币，当然学生也不能解釋。”毛澤东同志所指的，就是“边币和法币之間所发生的兌換比价变化問題”。^[1] 当时有些經濟学的教研工作者不能用自己所学的馬克思主义經濟学理論，特别是货币理論，来剖解边币和法币之間的比价变化的实际問題（例如它底实质和規律），以指导实际工作或作为实际工作的参考。但是，这絕不是說，当时在延安和各老解放区的經濟学教研工作者和財經部門的实际工作者都是空头理論家或經驗主义“土包子”。至于經過当年的整风运动，再加近十多年来的理論学习和工作鍛炼，上述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理論和实际分离”的缺点，已經大为减少，那是誰也抹煞不了的事实。可是，1957 年五、六月間，右派經濟学者或追随右派經濟学者的人們，却恶毒地假借帮助我們党整风的名义并以反教条主义为幌子，向馬克思主义經濟学大肆进攻，想偷偷地为复辟庸俗的、反动的資产階級經濟学开辟道路。他們誣蔑說：“目前我国的經濟科学情况，不能說比毛主席在 1941 年批評經濟学家不能解釋‘边币’的

[1]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819 頁、第 823 頁。

——附注一下：“边幣”就是当时陝甘宁边区政府所發行的紙幣；所謂“法幣”，就是国民党政府所發行的紙幣。

情形前进了多少。”[2] 此外，他們还狂妄地向馬克思主义經濟学直接进攻，說“是敝屣就要摒弃”；并极端狂妄地声称“資本論”以商品底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为开端的結構，以及馬克思所創立的貨幣論和“資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規律”，都已經有問題，已經过时，已經是應該摒弃的敝屣了。[3] 他們以为发出以下淺薄无知的反問，就可以把我們难倒，就可以把馬克思底貨幣論駁倒；他們問道：“貨幣的购买力(价值)是否必須以黄金的价值来解釋”？[4] 右派經濟学者在这句話中所隱含着的反馬克思主义的禍心，必須揭開以下的底細，人們才能完全明白。

原来右派經濟学者陈振汉等人在自己底認識中以及在他們平时的交談中，早已鍾情于以下的表面現象：(一)現在沒有一个資本主义国家不行使紙幣，而且都是不兌現的，这在他們看来就是同作为貨幣的金已无关系，紙幣已不再代表金幣了；特别是(二)我国底人民币，在他們看来，还比英鎊、美元彻底，也比卢布彻底，即它連名义上的含金量(即人民币一元代表若干重量的金)也未規定，这就是表示它更同金无关；再加(三)他們也知道在我国一些經濟学者中間和在我們底一些同志中間，对人民币底本位問題(即是否代表金或代表什么)曾有爭論，而且还有一些糊涂觀念；——于是他們就得意忘形起来，以为馬克思关于紙幣是金幣的代表(象征、符号)[5]的理論，到現在总不能不宣告“过时”了；特别是在他們看来，

[2] 陈振汉等六人：“我們对于当前經濟科学工作的一些意見”，見“經濟研究”1957年第5期第129頁。

[3] 同上書，第128頁和第133頁。

[4] 同上書，第133頁。他們这里意中所指的是紙幣，即指我国目前的人民幣。

[5] 在行使銀幣(即以銀为貨幣商品)的国家，紙幣即为銀幣底代表；这对紙幣理論是一个无關的問題。

中国的馬克思主义者在现实的人民币面前，如果还要死啃住馬克思底貨幣論，那除了陷入同 1941 年一样的死胡同中去以外，还能再有什么其他出路呢？他們以为“这一宝总可以压住了”！因此，在他們底意見书中，就别有用心地引用毛澤东同志当年的文章，趁机提出以上那些誣蔑性的話，問我們“貨幣的购买力(价值)是否必須以黄金的价值来解释”？其实，这絲毫也不能“将倒我們的軍”；但是倒能暴露他們自己底淺薄无知，和他們至今还是附在一百年前就已經被馬克思駁得体无完肤的庸俗的“观念貨幣尺度单位学說”(通常称为“名目主义貨幣論”)和“貨幣数量学說”底尸体上。所以，不是我們“过时”，而是他們自己惊人地“背时”！

应当指出，在我們底一些同志中間，以及在一些研究馬克思主义經濟学的人們中間，据我所見，由于对馬克思底貨幣論缺乏应有的了解，从而不能从通过一个理論体系中底許多中間环节和許多交叉点去分析实际，特别是看不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底过渡性，从而不能将隐藏在事物底表面現象之后的本質联系揭示出来。他們对于我国人民币底本位問題和职能問題，也有一些糊涂的說法，甚至有个别說法同上述右派經濟学者所持的观点相类似。但是，他們不是有意歪曲，他們更不是为了反对馬克思主义經濟学；所以他們底錯誤是帶有盲目性的，是属于学术范围内的問題。他們底糊涂說法，主要集中在人民币底本位問題上：他們因为我国人民币沒有規定含金量，同时又看不到人民币和黄金有何联系，于是就說人民币是“基本生活資料本位”或“百物本位”，例如莫乃群、陈元燮、陶大鏞^[6] 等人；有的人无以名之，就說人民币不代表“任何个

[6] 陶大鏞 1951 年在其所著“人民經濟論綱”中提出人民幣底“基本生活資料本位”的論点，还不是为了反对馬克思底貨幣論，所以我不將它列为他底右派言論。

別具体的东西”，而是代表“任何一定的量”，例如石武同志；此外，还有一些类似的糊涂說法。另一方面，在对以上各种錯誤說法进行批評的同志中間，在我看来，也有一些同志是說得不透不对的；从而不能将当前的实际現象和問題解答清楚。此外，还有一些同志对人民币能否充当貯藏手段，以及什么叫做貯藏手段，什么叫做积累和儲蓄手段等問題，也有一些糊涂說法。所以，我們如果不着重澄清以上糊涂說法，并将以上不充分的解答加以补充，那就会給右派經濟学者留下一个“空子”，使他們可以用来迷惑人，并向馬克思主义經濟学进攻。本书底目的，就是想根据馬克思底貨幣論，来填补这个“空子”，并借此将右派經濟学者底以上謬論彻底揭露出来；同时，經過对右派的斗爭和学术界内部的討論，也可以把馬克思底貨幣論底科学价值更深刻、更具体地显示出来。当然，我在本书各章所作的闡述很难就是完全正确的，我希望对馬克思主义經濟学有深刻研究的同志們都来为进一步闡述馬克思底貨幣論而努力！

第一章 关于馬克思底貨幣論的闡述

馬克思底貨幣論，是从科学地研究一般商品經濟、特别是資本主义商品經濟总結出来的，它不仅能够用来指导分析資本主义制度下的貨幣現象，而且也能用来指导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現象。这就是說，只要商品經濟（不論它属于哪种生产方式）存在一天，从而貨幣存在一天，馬克思底貨幣論总是正确、有用和不会过时的。国内現有两种錯誤說法：一种說馬克思底貨幣論只适用于資本主义底前期，即行使金币或銀币的时期（所謂“金本位”或“銀本位”时期），而不能完全适用于它底后期——帝国主义阶段（特别是1929年世界經濟总危机爆发以后），即放弃金本位和行使所謂“紙币本位”的时期；另一种說法較為“客气”一点，說馬克思受时代的限制，它所創立的貨幣論只能适用于資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够用和不完全适用。抱第二种見解的人，是否真地根据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的經濟实践，来闡述和发展馬克思底貨幣論呢？不是的！实际情形是：他們大体上也同抱前一种說法的人一样不了解馬克思底貨幣論，并于无意中塞出自己底修正主义和庸俗主义的私貨。所以，不論对以上哪一种說法，我們今天都应加以批駁，坚决地为保卫馬克思底貨幣論而斗争！

此外，还有一种不恰切的說法，它以为，为了解答人民币底本位和职能問題，无需闡述或介紹馬克思关于貨幣以及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貯藏手段等原理。这种說法是有它底一部分理由的；因为現在的确有一些解答以上問題的專門文章，也同“政治經濟学教科

书”一类著作一样简单地将以上基本原理先叙述一番，但最后仍不能完全解答问题。“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类著作是写给一般初学经济学的人看的，它应该作那样简要的介绍；而我们既要专门解答以上人民币问题，那就必须依据和利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以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对货币原理所展开的一系列的详细和深刻的说明，尤其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资本主义消灭以后的货币存亡问题所作的提纲性的天才预言，这些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百年或八十年前为我们留下来的非常宝贵的遗产。我认为，抱前面所提到的各种错误说法的人，除了其中右派分子还另有政治原因外，主要就是由于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底这些著作而未去深思和细解，对后两种著作中底预言甚至还根本不知道，因而还不能运用这些宝贵的遗产、这些宝贵的理论武器来彻底解答我国目前的人民币问题。有些人说马克思受时代的限制，因而他底货币论不能用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包括进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下的货币问题。我认为，这不是由于他们在治学中有非常严重的粗枝大叶作风，就是由于他们好作武断的狂言乱语，以动视听。所以，在沒有解答以上有关人民币底各种问题以前，我认为还很有必要对马克思底货币论选择重点作较深入的介绍，作为以后解答问题的锁钥。

以下，根据本书底目的和我所能见到的地方，分成六个问题来阐述马克思所创立的货币论；其中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有关的部分，单独留到第二章去研究和说明。

第一节 货币是什么以及它是怎样产生的？

马克思说，“每个人，甚至在他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就知道商

品有一个共通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与其使用价值的杂多的自然形态，成最显著的对照。”[1] 同时，誰都知道，有錢（貨幣）就几乎連什么也能买到。于是，欢喜动脑筋的人就会发生以下問題：（一）貨幣为什么有如此威力呢？为什么商品所有人都要用它来标价呢？为什么人們能用它来买到一切呢？（二）对各种商品，卖者总希望卖貴些，买者总希望买賤些，它們最后为什么終於按那样的数额标价和成交呢？这些就是商品貨幣經濟的謎，是政治經濟学上最基本的課題，在馬克思以前的 2,300 多年，从沒有一个人作出完整的和正确的解答；所以人类底認識，从事物底表面联系进到事物底內在联系（即到达科学規律）是极不容易的。例如对第一个問題，有的人說是由于社会共同需要貨幣，是社会共同認可的結果；这好象作了因果說明，实际上不是无意义的“同义复述”，就是一种任意的唯心的說法。因为我們要解答的正是社会为什么有此共同需要？它底客觀根据何在？还有人被金或銀底光所迷惑，以为就是因为金或銀本身可爱和寶貴，它才成为商品世界底“天之驕子”，这就是庸俗的金属主义貨幣論。

上述貨幣底神秘性，在商品进行直接交换（即物物交换）时，是不存在或不显著的；到商品交换发展为間接交换——商品流通（即以貨幣为中介）时，它就显著起来。特别是到作为中介的貨幣发展为不兌現的紙幣（尤其是象在我国还是从未規定含金量的人民币）时，上述神秘性就更加深和加重起来。要消除这种神秘性，必須从馬克思底貨幣論底基本原理說起，同时必須注意其中“一环扣一环”的邏輯关系。

[1]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下同），第 22 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貨幣是从属于商品經濟的，它是从商品以及商品交換底內在矛盾及其发展中产生出来的。关于这个問題，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特别是其中論“交換过程”的一章中，有很詳細的分析。我現在扼要地分为以下三点来介紹。

一 商品底內在矛盾

商品不是私有生产者自产自用的产品(如农民种粮食供自己消費的部分)，它也不是社会成員直接为社会共同生产并交由社会直接按需要分配給他們消費的产品(如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產品)，而是生产者或生产資料占有者各自私有生产資料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但又不是为自己直接消費的产品。这种产品本身虽有使用价值，但对生产者或直接占有者并无使用价值；它只对社会上的其他成員才可能有使用价值，可是必須对方另有其他产品来交換这产品。所以商品这种产品是具有以上特性的产品。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为私有劳动，一方面又不能不是社会性的劳动，即处在社会分工体系內的私有劳动；因此，它必然引起商品所有者之間的交換(买卖)行为，即商品交換。商品交換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內含的上述矛盾必然引起的运动形态或結果。

这样，作为商品的产品，就于它原有的使用价值之外，又获得了一种新的“社会性的使用价值”，即对商品所有者來說可以用它来同其他商品相交換的价值，例如 20 碼麻布可以为它的所有者換回 1 件上衣。这个“社会性的使用价值”被我們称为商品底交換价值。一想就明白，如果产品不轉为商品，不引起交換，它就不会产生、不会具有这种交換价值。这样，作为商品的产品就又有使用价值和交換价值的二重性。所以，当我们說，一般产品沒有交換价值，只有商品才有交換价值，人們听了不会有任何疑問。但是，当

我們把問題更加加深一層說，一般產品無價值，只有商品有價值，有些人聽了就有異議，他們甚至主張未來共產主義社會的產品仍有價值。其實，這是對馬克思底勞動價值學說的一種誤解。由於消除這種誤解同正確理解貨幣有很密切的關係，以下要詳細地說明一下。

前面已經指出，賣者總想貴賣，即多換一些別的商品回來，買者總想賤買，即用自己較少的商品去換回較多的商品，結果為什麼常常象上述的例子那樣，20碼麻布與1件上衣相交換呢？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告訴我們，這種交換比例——交換價值，最初是具有很大的偶然性的，如在原始公社末期，這個公社和別的公社交換它們偶有的剩餘產品（如牲畜之類），就是這樣。等到產品逐漸變為有意識地專為交換而生產的商品時，它們底交換價值就日益受生產各該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勞動量決定。當然，這裡所謂“受決定”，絕不是有意識的和直線式的，而是盲目地通過上下曲折的波動才達到的一種平均的結果或趨勢。馬克思曾論證這個問題說，商品交換不會是相同使用價值的交換，它們一定是兩種不同的使用價值如麻布和上衣的交換。不同的使用價值是不能公約的，它自然不能成為決定商品交換比例的因素或基礎。同樣，生產各種使用價值的具體勞動，如織勞動和縫勞動，也是不能直接公約的，它也不能成為決定商品交換比例的因素或基礎。但是在商品社會中，各種具體勞動（包括不同工种以及簡單和複雜、勤勞和懶惰等區別在內）實際上又被轉化為具有一定水平的同一的人類勞動，即抽象勞動，——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是它底數量表現，這是可比的，它就是在客觀上決定商品交換比例、交換價值的因素或基礎。

上述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兩重性，與私有勞動和社會勞動的二重性不同，它絕不是生產商品的勞動所特有的；同時抽象勞動

也絕不是只对商品生产才有作用。这就是說，抽象劳动在非商品生产中，例如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中，也同样存在并有它在那时的作用。所以說抽象劳动是商品經濟所特有的历史范畴，是錯誤的，是对馬克思底劳动价值学說的第一种誤解。我認为，只要真正看清楚了馬克思底“資本論”中的有关章节，就不会認为他有哪一句話是說抽象劳动为商品經濟所特有的历史范畴。但是，人与人之間的社会劳动关系被物与物即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掩盖着，不知商品交换实质上到底是反映什么关系？不知它底交换比例到底是受什么东西决定？这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特殊性和神秘性，馬克思非常巧妙地把它叫做“商品拜物教”。經過馬克思底科学分析以后，人們才知道：商品交换就是交换人类劳动；商品底交换比例——交换价值，是受生产时物化在商品內的抽象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决定的，商品底交换价值不过是它底现象形态（外观）。同时，在商品社会中，人与人之間的社会劳动关系，只有通过以这內在的抽象劳动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关系来体现或实现。人类抽象劳动这样隐蔽在后，作为商品交换的基础，取得交换价值的外观或形态，同时只有通过这种形态才能間接地或迂回地显示出它底社会性，这只是在产品轉为商品以后才具有的。物化在商品內的抽象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在馬克思底初期著作中（如“哲学底貧困”和“政治經濟学批判”），有时被称为价值，通常仍被称为交换价值，以与商品底使用价值相对待。到写“資本論”时，馬克思才把它更正确地单独称为“价值”，一面与商品底使用价值相对待（即前述商品所特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二重性应正确地表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一面与它底现象形态——交换价值相对待；并說以前那种統称法虽然有簡便的好处，但是不够邏輯，是錯誤的。[2] 所以，抽象劳动虽然是自古以来的人类劳动底属性之一

(或一个侧面),并将永存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但是它轉化为或表现为价值,即成为交换价值底本体,那是从属于产品底轉化为商品,是有历史性的。因此,馬克思才說价值是“被掩盖在物的外壳内”(即商品交换内)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3] 恩格斯才說“經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是商品的价值”。[4] 这些話,都是馬克思、恩格斯專为解釋价值而說的,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可是,我国学术界仍有一些人在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济学底这个最初步的問題上,犯着严重的“概念混乱病”,例如他們将“抽象劳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与“价值”直接等同和混淆起来,从而說价值和貨幣将永存于共产主义社会,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糊涂說法。我把这些說法列为对馬克思底劳动价值学說(包括貨幣学說)的第二种誤解。[5] 关于抽象劳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和价值以及上述两种誤解,我到本节第三小节还要繼續談到,但是都以有关貨幣問題为限。

二 商品交换必然分泌出貨幣

商品既然有上述种种的內在矛盾,既然不可避免地要引导出交换,那末在交换过程中就一定会发生以下問題:(一)杂多的商品交换要求有一种共同的社会的“商品語言”[6] 来表达它們底交换价值是多少;(二)每个商品所有者都要求自己底商品是可以直接交换的商品,即可以用他自己底商品去換回他所需要的任何其他

[2] 參閱“資本論”第1卷,第38—39頁。

[3] 同上書,第56頁上的注。

[4]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下同),第323頁。

[5] 參閱拙著“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問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02—109頁。

[6] 參閱“資本論”第1卷,第56頁。

商品。但是初期的商品生涯却是不美妙的，即处处同以上要求相矛盾。商品底交换价值，經馬克思的分析，我們已經知道是物化在商品内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价值）的現象形态，前者是受后者决定的。但是对商品交换当事人來說，这是隱藏在他們背后的一个盲目过程，他們自己是不知道的；或者就算他們也学会了馬克思底劳动价值学說，他們也不能直接用各人在生产上所化費的劳动时间来表明他們底商品底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多少劳动小时，因为每个商品所有者都不会承认别的商品所有者所說的那个多少多少的劳动小时。[7] 他們只有这样一种方法，即在例如 20 碼麻布和 1 件上衣真地相交换了，商品上衣所有者才承认 20 碼麻布有 1 件上衣的交换价值；反轉来，商品麻布所有者才承认 1 件上衣有 20 碼麻布的交换价值。但是，唯有这样才能表現的商品交换价值（商品語言）是不統一的，是千头万緒的。每一种商品与多少种商品相交换，就有多少种交换价值，結果还是甲商品說甲底商品語，乙商品說乙底商品語，各种商品仍无統一的語言，即統一表現的交换价值。商品底初期生涯就是这样。这对商品交换是不便利的，它会阻碍商品交换的发展。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每个商品所有者都要求自己的商品对其他一切商品是直接能交换的，即要求它自己的商品是一切其他商品底共同的交换对象，其結果就是沒有一种商品是可以直接交换的。商品底初期生涯是这样开始的：例如麻布所有者想交换上衣，但上衣所有者往往不愿意要麻布；又，上衣所有者想交换小麦，但小麦所有

[7] 这里先注一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属于全民所有的各个企业，就会互相承认国家（全民經濟的所有者）为它們所統一規定的产品“价格”。这个特点，我們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貨幣底實質时，必須把它看出来，而不能把它看漏了。

者又往往不愿意要上衣等等。而且有时即使他们互相需要，但是需要交换的又不成比例，譬如麻布所有者要1件上衣，上衣所有者虽然也要麻布，但是他只要10碼，这样仍难成交。商品交换过程中的这一矛盾，也阻碍商品交换的发展。

商品交换过程中的以上两种矛盾是交织在一起的，是初期的商品交换——物物交换问题底两个侧面：即各种商品都互为特殊的交换对象，没有一种商品成为商品界底共同的交换对象，因此就没有一种商品是可以直接交换的，并成为其他各种商品统一的价值形态。社会产品越是转化为商品，即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上述矛盾就越展开、越显著，交换就越感觉不便。可是人类社会底产品，又终于日益扩大地变为商品，同时商品交换又终于顺利（对解决以上矛盾而言）实现，这又是什么缘故呢？马克思说：“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商品所有者用他所有的商品和其他种种商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一定会引导不同种商品所有者的不同种商品，在交易之内，与同一个第三种商品相交换，并当作价值，与它相比较。”这第三种商品当然不是哪一个商品所有者个人，或者哪一个帝王和先哲为便利交换而发明出来的，而是从商品以及商品交换底内在矛盾必然引出的结果。马克思说，“只有社会的行为，能使一定的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为，把一定的商品排在一边，完全用它来表示它们的价值。因此，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成了社会公认的等价形态。由这种社会过程，充作一般等价物，就成了这一种被搁在一边的商品的特殊社会机能了。它成了——货币。”[8]

从以上分析可知：内在于商品的私有劳动和社会劳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必然引起商品的运动——交换；同时在交换的

[8] 以上引文见“资本论”第1卷，第72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发展过程中，上述矛盾的展开又必然归结到以某一种唯一的商品为货币。由于它被所有其他商品推崇为共同的交换对象，它就成为一般等价物（统一的价值形态），就成为社会劳动的结晶，就被当作直接的价值体，可以同具有各种使用价值的商品直接相交换。它成为商品界的“天之骄子”，成为社会上最好不过的“宝贝”。指出货币也是一种商品，这还不算难的。马克思曾说，“……‘货币是商品’这句话，只有那些从完成形态出发而逆进去分析的人看来，会是一种发现。”[9] 他又说，“困难的地方，不是要了解货币是商品，而是要了解这种商品如何、因何、从何变成货币。”[10] 这就是说，如果不是马克思首创地从揭示出商品以及商品交换底内在矛盾，并从而揭示出如何由偶然的物物交换发展到各种商品统一地与一种商品相交换，以及相应地如何由各别的偶然的价值形态发展到统一的一般的价值形态，货币的谜还是消除不掉，它底本质还不可能为人们所了解。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者也从扩展了的物物交换所遇到的困难中来探讨货币的起源，说货币不过是社会公认地用来消除以上不便（困难）的手段。他们这种说法和我们所阐述的马克思底货币论有根本的区别：第一，他们是把那些困难作为一种外部的或技术性的困难看待，看不到它们与商品底内在矛盾的联系，不知它们是如何地从上述矛盾引导出来的；因而第二，解决以上困难或不便的货币，在他们看来，也就是人们或国家从商品交换外部巧妙地设计出来的一种公认的工具而已，不知货币与商品、与价值的内在联系，这样，货币就依然是一个神秘的谜。[11]

[9] 见“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10] 同上书，第79页。

[11]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下同），第23—24页，和“资本论”第1卷，第37—38页。

根据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先簡短地指出以下三点：

(一) 貨幣不可能不是商品，不可能不是具有价值并具有較普遍的使用价值的商品。我們必須記住，只要商品經濟从而貨幣存在一天，貨幣就不能不是这样的东西，不管是在帝国主义阶段也好，或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好。目前帝国主义国家底紙幣、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底紙幣，尤其是我国底人民币，好象有許多地方不是这样；但是，那是貨幣經過它底許多中間环节以及其他关系而变化了的复杂形态，有些是未經正确剖解从而还迷惑着人的假象。

(二) 貨幣不可能不是实在的商品，同时它又只能由一种相宜的商品来独占；这是由上述商品交换对一般等价物(統一的商品語言)的要求底本性决定的。历史上曾有所謂金銀复本位制度，实际上仍然是金或銀的单一本位制度，后来更名实相符地直接变为金本位或銀本位制度。本书以后考察所謂“基本生活資料本位”和“百物本位”时，就要讲到这些說法在这一方面的糊涂性。

(三) 某一种商品在成为貨幣以后，它就有双重的使用价值：一是它同其他商品一样所原有的、由其自然属性决定的那个本来意义的使用价值，如金可鑲牙等等；一是它成为貨幣以后所独有的那个作为一般等价物(普遍的交换手段)的“使用价值”。后者使人类迷惑了数千年，实际上，那是人与人的商品交换关系把它“造化”出来的。馬克思曾极諷刺地說：“A 这个人不能成为B 这个人的陛下，除非在B 看来，陛下有A 的容貌风姿”。[12] 这就是說，例如商品金所以成为貨幣，成为“商品王国”的陛下，有购买一切商品的万能作用，成为一般等价物，不过是“商品大众”把它“造化”出来的。貨幣底本質，簡單說来，就是如此而已。

[12] 見“資本論”第1卷，第27頁。

三 貨幣是社會平均必要勞動的間接尺度

下面，我再把問題推開來加深說明一下。

我們已經知道，貨幣是商品價值底統一尺度，但只是它底間接尺度。商品價值底直接尺度是勞動小時，馬克思把它稱為商品價值底內在的尺度。但是在商品經濟條件下，如前所述，商品底價值是不可能直接用勞動時間來尺度、來表現的，它只能間接地、最後則統一地通過同另一種商品（即貨幣）相交換來尺度、來表現。例如20碼麻布底價值用與2盎斯金相交換的比例來揭示。這就是說，在商品經濟條件下，我們不可能直接地說出20碼麻布值多少勞動小時，只能迂回曲折地通過交換，說它值2盎斯金。這裡一思便知，同時我們也要從此永遠記住：貨幣是憑它內含的價值（這也不能直接衡量），通過交換，用它的使用價值量（如若干盎斯金）來間接尺度商品價值量的工具。貨幣所以必要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商品底價值必需衡量但又不可能直接衡量。因此，商品、價值、貨幣這三個範疇，都是一定歷史條件下的經濟範疇，它們是共生共滅的：當社會產品轉化為商品形態以後，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才轉化為價值，從而衡量勞動就不能用它本來的尺度——勞動小時，只能轉而用貨幣。到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勞動產品已徹底“復員”為社會產品，它已完全除掉商品形態，從而物化在產品內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就無需再嚙嚙蘇地轉化為價值；到那時，還有誰願意迂回曲折地用另一種產品的量（例如金量）來間接計算和表示這所費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而拒絕用直接自明的勞動小時呢？如果不幸而真有這樣的人，那他就會成為全社會的大傻瓜。為了把這個問題說得更清楚，並便於本書第二章論證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貨幣仍然是貨幣，並仍然以商品金為貨幣，但是同時又是一種過渡性

的貨幣(如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是过渡性的商品),我在这里要将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的一段名著詳細地先闡述一下:

首先,恩格斯解釋商品生产为什么一定产生貨幣和貨幣是什么东西,他說:

“……当我說,某一商品具有一定的价值,那我就是說:(一)它是社会上有用的生产产品;(二)它是由私人以私人的打算生产出来;(三)它虽然是私人劳动的生产产品,但同时,好像不为生产者所知地、而且違反生产者意志地,它又是社会劳动的生产产品,而且是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的生产产品,这一数量,是以社会方法,通过交換来規定的;(四)我不把这个数量表现于劳动本身中,也不把它表现于劳动时间的某一数目中,而是把它表现于别的商品中(引者注:这个重点是原有的,应特别加以注意)。所以,如果我說,这个表和这块布价值相等,每物的价值都等于五十马克,那么这样我就是說:在这一个表,这一块布与这一数額的貨幣之中,包含着相等数量的社会劳动。因此我就确定,它們自身里面所代表的社会劳动时,可以在社会上被測定,而且被发现是相等的。但是这种測定,不是直接的、絕对的,象其他場合上測定劳动时间那样;就是說,不是用劳动时间或劳动日等等来測定,而是间接地、相对地,用交換方法来測定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能把一定数量的劳动时间表现于劳动小时之中(劳动小时的数目,我还不知道),而只能迂回地、相对地把它表现于某种具有等量社会劳动时间的商品之中。一个表的价值,与一块布的价值相等。

可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逼使建筑在它們之上的社会不得不采取这种迂回曲折的道路的話,那么它們同时也逼使这个社会尽可能地縮短这条道路。它們从一般的平常商品中,选出一种貴重的商品,而其余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永久由这一商品来表现,——这一商品,被当作是社会劳动的直接地体现,所以能直接地无条件地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換:这商品就是貨幣。貨幣在价值概念中,已具萌芽状态,貨幣只是价值发展的形式。……”[13]

貨幣是什么东西?它是怎样产生的?它同商品和价值的关系如何?它們是否能够不是历史范疇?商品底价值为什么不能直接

[13] “反杜林論”,第324—325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用劳动小时来测定？其原因和关键究竟何在？对这些問題，我认为恩格斯底这段话已經說得够清楚和够通俗了。他为什么要写得这样集中、这样浅显呢？原因在于当时有一位自命不凡的大学教授杜林先生，他对商品、价值、货币等經濟范畴无知得同一个小学生差不多，在經濟学的基本概念上有“乱絲”一般的混乱，逼得恩格斯非为他通俗地清理一下不可；同时就为我们这些后来的初学者留下了这样好的深入浅出的文章。我们不但应该大大地感谢恩格斯，而且从某种意义說，我们还应该感谢一下杜林先生。可是不幸的和奇怪的是我国今天还有人在概念上差不多同杜林先生一样混乱，竟說“商品会消亡，但是价值和货币将永存！”现在就算恩格斯底这段话还說得不够清楚，那末，我们就再来看看他所說的其次一段話，那是他特地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說的。[14] 他十分明确地指出：那时仍有抽象劳动这一范畴的必要，但是价值和货币則同商品一样不存在了。他說：

“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并以直接社会化的样式来把它们应用于生产之时，每一个单独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的有用性是如何的不同，总是一开始就成为社会的劳动。在这場合，为着决定生产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就可以不必采取间接的道路；日常的經驗直接地显示出它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简单单地来计算：在蒸汽机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收获的小麦中，在一百平方公尺的一定质地的棉布中，包含着几多小时的劳动。因为到那时，生产产品里面所包含的劳动量，社会直接地绝对地知道，所以它决不会想到还用相对的动搖的不充分的尺度（虽然以前无可奈何地采用着）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說，还用第三种产品来表现这些劳动量，而不用它們自然的适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所以在上述前提条件之下，社会就不須使其产品带上什么价值。一百平方公尺的布，在生产上，譬如說需要一千小时的劳

[14] 到本書第二章，我將进一步說明恩格斯底这一段話对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社会主义阶段的适用范围。

动，社会再不会把这一简单的事实，用迂回的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说这布具有一千小时的价值（引者注：这个重点是原有的，应特别加以注意）。自然，就在这个场合上，社会也应当知道，某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应当使自己的计划适合于生产资料，而劳动力亦特别地包括于生产资料之中。各种消费品的有用效果（它们被相互比较并与它们的制造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着这一计划。那时人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一切，而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15]

对这段话，本来无需再作任何解释；因为它已经被表述得很清楚和很通俗易懂。但是由于国内有些人错误地解释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和货币论，并武断地贬低它们的创始人底伟大的科学预言，我不得不在这里再作以下四点阐述：

（一）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由单独个人劳动直接组成的社会劳动，一方面当然是具体劳动，它们有互相不同的特殊的有用性。这就是说，生产蒸汽机、小麦、棉布等等的劳动，除在工种上有不同外，它们在简单复杂的程度上以及在劳动效果上仍然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也同样会存在于各蒸汽机厂之间、各农场之间、各棉布厂之间，等等。我们千万不要那样天真地以为在各方面都日新月异和突飞猛进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所有的人都是一般聪明并以同一速度进步；所有工厂和农场都是采用相同水平的技术，并且一旦更新就可以一起和一样地更新；同时，所有劳动的技术水平是一样复杂或一样简单，而且是以同一速度提高，从而每一具体劳动小时就直接等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一小时，不用再折算。同志们，我们应该知道，这是永远不会有的事！但是，那时，劳动是彻底社会化的，各种劳动可以完全按完备的精密的技术定额换算为相同的即抽象的人类劳动。恩格斯所说一台蒸汽机、一百公升小麦、一百平方公尺布含有若干小时劳动，当然是他所说的那个平均

[15] “反杜林论”，第326—327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需要的社会劳动的若干小时，它自然不能就是具体的自然劳动小时，而是上述的抽象的社会劳动小时。前者和後者的折算关系，同我們今天农业生产合作社內的各种具体农活（如放牛、鋤草、插秧、打場等等）和抽象的劳动日的折算关系相类似；不过一个是非常精密，有科学技术依据，一个颇为粗疏，带有經驗估計性質。从此我們應該可以解决一个問題：抽象劳动在那时是存在着并起作用，它本身并非历史范畴。

（二）生产一种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在商品社会不能直接地、绝对地测定，而要間接地、相对地或迂回曲折地去测定；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它就可以直接地绝对地去测定而不用間接地、相对地或迂回曲折地去测定，其原因和关键何在呢？什么叫做“直接”、“绝对”？什么又叫做“間接”、“相对”和“迂回曲折”呢？有些人从以下前提出发，以为未来社会劳动沒有简单复杂之分，而是同一水平的劳动，因此一小时具体劳动即等于是一小时抽象劳动，故可直接地绝对地去测定，不用迂回曲折地去折算了。这种解释，当然从头到尾都是錯誤的。必須分清：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迂回曲折”是指“經過交換”的意思，而不是指具体劳动不同于抽象劳动，因而不能不經過一道折算的意思（这种折算是永远省不了的，只是有直接和間接的差别而已）。从恩格斯的以上說明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因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它們除了通过交換这一社会方法，即統一地通过与第三种商品（货币）相交換的方法，而被間接地、相对地、即迂回曲折地当作若干量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价值）来测定以外，是不可能有其他直接的绝对的测定方法的。試問，有誰能于真正的市場交換之外，將它們直接地绝对地测定为多少价值（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呢？在这里，我們还无需扯到劳动的无計劃性和供求的不能平衡等問題上去；我們必須

把這些問題舍象掉，才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問題底真正所在。所以，不能用勞動時間本身來直接尺度、而要用貨幣來間接尺度的根本原因，是在於社會勞動已經打上私的烙印，一般的社會產品已經變為商品。

(三)恩格斯所說“相對的動搖的不充分的尺度”，當然是指貨幣這一間接的價值尺度而言。為免誤解，我們必須分清他是指貨幣作為價值尺度的那一點而言。我們已經知道，商品(包括貨幣商品)價值是指生產各該商品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而言，它不是固定的，而是不斷變化的。例如假定某廠生產 $\frac{1}{10}$ 平方公尺布，化了1個自然勞動小時，又假定它底技術水平和勞動水平等等正合於社會平均水平，那末它的一小時就是社會平均必要勞動一小時，按商品說，即為一小時的價值。以後假定社會織布的平均技術和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一倍，而該廠仍未改進，那末它底一小時只能折算為半小時社會平均必要勞動。這就是說，社會平均必要勞動的小時單位底質量標準是不固定的，是可變的；譬如前例，原來可作為社會平均必要勞動一小時，後來只能作為半小時，或者後來的一小時社會平均必要勞動已相當於原來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兩小時。因此，貨幣憑它底價值作為商品界底間接的價值尺度，從上述角度去看，它總是不穩定的；這種不穩定性，到未來共產主義社會的產品不再表現為商品，物化在其內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不再表現為價值，它可以用抽象勞動小時單位直接來尺度時，也是照樣存在和不能免去的。其具體表現即為那時的各种工種的勞動技術定額是不斷提高的，從而經過一定時期就得修改一次，否則，就不能正確地反映某一個產品、某一使用價值在當時究竟需要多少社會平均必要勞動。而且還須指出，如果從上述角度去觀察問題，并作極嚴格的表達，那末，由於社會生產技術和勞動生產率是處在時刻變動的

洪流中，我們只能說：現時用貨幣商品間接測定的一小時價值，是一小時價值，同時又不是一小時價值；未來用抽象勞動小時（通過勞動技術定額）直接測定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一小時，是一小時，同時又不是一小時。如果有人以為，貨幣底存在是由于有這種不穩定性或相對性，因而不能直接按勞動小時來尺度，因而將來亦須永遠保留貨幣，那當然是一種錯誤說法。因為貨幣存在的前提是產品作為商品，而不是上述的不穩定性和相對性。

由此可知，恩格斯所說的那個“相對的動搖的不充分的尺度”，當然不是指貨幣作為價值尺度的以上特點說的，而是指以下情況說的：即商品底價值，通過交換，被一定量貨幣（另一種商品）間接地表現出來時，常常具有以下動搖的和不充分的缺點：例如商品的供求變化常常使價格（這是商品價值通過貨幣的間接表現）不等於價值而上下波動；又如貨幣價值降了，但商品價格可以不按比例上升、或不動、或竟下降，如果這時商品本身的价值亦下降，其下降程度或略慢于、或正同于、或更超過貨幣價值下降的程度，所以未能得到充分的恰切的表現；以及其他等等。這種動搖性和不充分性，只有相對的間接的貨幣尺度才具有，未來絕對的直接的抽象勞動小時尺度是不會具有的。所以，恩格斯說，到那時，“一百平方英尺的布，譬如說需要一千小時勞動，社會再不會……用迂回的無意義的方法來表現，說這布具有一千勞動小時的價值。”既然這樣，價值和貨幣到那時又怎能再存在下去呢？這難道還有不夠清楚和能加懷疑的地方嗎？

（四）從恩格斯底這段著作中，我們還可以明白看出，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早就指示我們：共產主義社會（包括從它底低級階段起）底經濟不但是極有計劃的經濟，而且是最講究“經濟核算”（這是就它底通常含義如精打細算和講究勞動效果等等而言，下同）的

經濟，實際上這兩者是不可分的，是一物的兩面；同時，他們當時指出這兩點，實在同我們現在答復“一加一等於二”是一樣容易和必然的。恩格斯說，未來社會的各種消費品底“有用效果”必須“被相互計較并與它們的製造所必需的勞動量相比較”，——試問，這是說的什麼呢？我們現在常說，社會主義企業不但應該注意產品產量的提高和質量的提高，而且應該注意降低成本、減少物化勞動和活勞動的消耗等等；換言之，即要講究經濟效果和本廉物美，簡言之，即要注意“經濟核算”。試問，恩格斯教導我們的上面那些話，和我們現在所說的這些話，除了字面上有些差別以外，實質上到底有何差別呢？可是現在却有人極其武斷地說：馬克思主義創始人因受什麼“時代的限制”，只見到公有社會的經濟是計劃經濟，而未見到它是“經濟核算”的計劃經濟，并說就是因此，他們才見不到價值和貨幣在社會主義階段和商品消亡以後都還要存在 [16] 這真是從頭到尾都是瞎說！必須指出，馬克思主義創始人涉及以上問題的著述，決不限于恩格斯所說的這一處；就我所看到的，就有好幾處。我們現在不但可以從他們底這些教言中，而且可以從我們當前的社會主義經濟生活中，很清楚地看到：上述那樣意義的“經濟核算”是會永存下去的，但是它并不一定需要保留“價值和貨幣”；而且只有在“商品、價值、貨幣”等經濟存在徹底消亡以後，它才能進行得更直接、更充分和更好一些。

恩格斯在他底天才的青年著作“國民經濟學批判大綱”中，曾經講過一段話；他在上面那段著作的末尾，又用附注扼要提到這段話，他說：“在制定生產計劃時，上述有用效果和勞動化費的比較，正是應用於政治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所能保留

[16] “經濟研究”1957年第3期所載顧准（他已經變為我們黨內的右派分子）“試論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一文就持有這樣的意見。

的全部东西，这点，我在 1844 年时已经說过了。……” [17] 这是不是說，恩格斯认为“价值”这个范畴，也将被保留和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呢？那很明显不是的。这只是說，价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历史形态，这个“价值”形态到共产主义社会，是要同产品的商品形态一起消亡的，但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本身則将永留下去，这是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所能遗存下去的唯一东西；这好比一位將軍“解甲归田”，他总还留下一个身子一样。

我想，把恩格斯底以上两段話好好地学习一下，关于商品是什么，价值是什么，貨幣是什么，以及它們的关系如何等問題，应该是可以搞得一清二楚的。

第二节 为什么“貨幣天然为金与銀”？

馬克思为批評金属主义貨幣論，曾指出“金与銀非天然为貨幣”；但是他說，“貨幣天然为金与銀”。 [18] 这就是說，在商品經濟的条件下，一定会以某一种商品独特地为貨幣；而当商品社会关系需要有一种商品为貨幣时，那最后就一定归結到金这种商品底身上来，因为它有許多自然属性比其他商品底自然属性更适合于尽貨幣底职能；这同上述的金属主义貨幣論是不能混为一談的。

馬克思根据商品交換和貨幣底发展的大量史料，曾指出原先的貨幣并非金与銀，而是使拜金主义者感到遺憾和羞慚的牲畜之类。馬克思說：“……随着商品交換的发展，这种形态终于排他地固定在特殊商品上，或結晶为貨幣形态。它固定着在何种商品上面，当初是偶然的。但大体說，有二种事情有决定性的影响。貨幣

[17] “反杜林論”，第 327 頁注 [1]。

[18] “資本論”第 1 卷，第 76 頁。

形态或是附着于最重要的外来的交换品，那在事实上就是内部各种生产物的交换价值之自然发生的现象形态。或是附着于家畜一样的使用对象，那是内部各种可以过渡的财产的主要要素。”[19] 据对我国货币史有研究的人说，我国过去曾用非金属的贝壳之类为货币，以致相传下来的“财、宝、货”等许多有关的字，都有“贝”字参加在内。不过，商品交换日益发展，品种不断增多，数量不断扩大，地区不断推广，货币就日益会归结到金与银，最后归结到金底身上。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论“贵金属”的一节中，有很详细的说明。马克思说：

“譬如我用牛、生皮、谷物等等来计算一切商品的价值，那末实际上我就必须用观念中的平均牛、平均生皮等等来计算商品的价值，因为在牛与牛间、谷物与谷物间、生皮与生皮间，在质的方面是不同的。金银则不然，它们当作单纯的物质来说，本身总是相同的，因而等量的金银总是代表同样大小的价值。对于用来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还有另外一个条件，那是从它只应表现量的差别这个机能直接产生出来的，就是它要可以细分为任意的若干部分，而这些部分又要可以重新合而为一，以便在感觉上也能够把计算货币表现出来。金银特别富于这种性质。”

此外，马克思还举出金银更宜于充当货币的其他理由，如体积小、量重、值高，便于转手和携带以及国与国之间的长途运输，可经久不坏而宜于贮藏；可以在铸币形态、条块形态、装璜用的奢侈品形态之间互相反复转化而不变质；以及金银商品的价值量比其他商品较为稳定（虽然商品底价值量随劳动生产率底变动而变动，并不妨碍它为货币）等等。[20]

[19] “资本论”第1卷，第75页。

[20] 参阅“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15—118页。——在这里我先简短地附注一下：细读马克思底这篇文章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它能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我们以后正确解答：抗日战争时期为什么有自发的、局部的“粮食本位”现象的出现，而又终于不能成为货币本位。

我在前面曾經解釋貨幣有兩種使用價值：一種是商品社會關係賦予它的，即作為一般等價物的“使用價值”，另一種是本來意義的使用價值，如金可以鑲牙，銀可以做奢華的飯具等等。同時，我還提到，從商品群中被分離出來充當貨幣的商品，是具有較普遍的使用價值的商品；否則，它不會被商品所有者選拔為共同的交換對象，即貨幣。糧食是人們普遍需要的，它為什麼未成為貨幣呢？那是因為它在其他條件上遠不如金銀。但是金銀這種商品，照馬克思底分析，不論在生產過程（作為生產工具）或在生活消費過程，都是用途不大或不必需的，它為什麼又終於成為貨幣呢？這是因為：第一，金銀總是有使用價值的商品，是富有者奢侈享受的對象；特別是第二，金銀是貨幣史上的後起貨幣，在先的那些貨幣總是社會較普遍需要的使用對象，同時，原先的貨幣一旦出現以後，與貨幣底第二重“使用價值”有關的那些條件就會反轉來起作用，這樣，金銀就會因為它底那些優越的屬性而被“造化”為最後的勝利者。因此，上述它在生產過程和生活消費過程的用途不大，反更有助於它為貨幣。馬克思曾分析說，“不論把多少金銀投入社會流過程，也不致影響直接生產過程和消費過程。它們的個別使用價值並不與它們的經濟機能衝突。”^[21] 在這裡，我想起了列寧底那句話：“我們將來在世界範圍內取得勝利以後，我想，我們會在世界幾個最大城市的街道上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廁所。”^[22] 列寧底這句話當然是對拜金主義者和帝國主義者的一種諷刺和斥責；不過，金到將來也確實是用途有限的，它不會比那時的公共廁所更為市民所關心。至於在現階段，金當然還是全世界不可少的貨幣底最好材料。

[21] “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16頁。

[22] “列寧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0頁。

这里,要着重指出以下两点:

(一)馬克思为分析“货币天然为金与銀”所指出的那些条件和理由是绝对的、它們总是那最后成为货币的商品所必备的。货币不过时,这部分理論就不会过时。这么多的世紀以来,还没有出現别的商品接替金而为货币,因此,我們也尽可以肯定今后的货币仍不可能不是金;因为货币今后的寿命可以肯定要比它已过的年代短得多了,在币材上不致再有什么变化。现在,就算假定有一种新的商品接替金而为货币,那也不过因为它比金还更具备以上条件而已;所以,就算这样,它也不能引起馬克思底货币論的任何“危机”。

(二)馬克思底货币論底决定部分是在于指出:商品經濟必然引导出一个一般等价物,而那个耀武揚威和神秘莫测的货币只不过就是这个一般等价物;它必須是有价值和使用权价值的实实在在的商品,而且只能归結在一种商品身上;它绝对不可能是什么沒有价值和使用权价值的渺渺茫茫的怪物,它也同样不可能是什么“百物”,同时也不可能就是“劳动小时”本身(如果是劳动小时,那末商品已非商品或实质上已非商品,货币已非货币或实质上已非货币了[23])等等。馬克思底货币論底这一根本部分,更不会因为货币商品是否为金而发生是否“过时”的問題。所以在商品經濟存在的前提下,要使馬克思底货币論“过时”,除非你能耍魔术,使上述的“怪物”或“百物”真正地出現而成为货币。变魔术的人,凭他那套手法,是能够从一張紙变出許多花样的;但是人們要想模仿他而在现实的經濟生活中,从紙幣扯到前述的“怪物”和“百物”上去,那是只有露出“馬脚”而夹着尾巴下台的。

[23] 詳見本書第二章。

第三节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問題

以下拟进而介紹关于貨幣底各种职能中的一些問題。我认为，要彻底消除紙幣底神秘性，这些問題是必須先搞清楚。

馬克思在他底貨幣論中，曾按照貨幣本身底各种特点或特殊規律，指出貨幣有以下不同职能[24]：

1. 价值尺度——价格标度和計算貨幣；
2. 流通手段——鑄幣、紙幣(貨幣符号或价值符号)；
3. 貨幣：
 - a. 貯藏手段；
 - b. 支付手段；
 - c. 世界貨幣。[25]

不論是資本主义制度下的貨幣，抑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它总同样有这五种不同的职能；它們不会因为商品經濟性質不同而有所增減。至于其中的其他区别，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

[24] 苏联茲·阿特拉斯同志在“关于苏联貨幣理論的若干問題”一文中(譯文見“學習譯叢”1953年第9期)，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作了几种新的职能的补充。苏联学术界一般認为他底意見是不妥当的。因为他所說的那些“新职能”，不是缺乏独立的特点或特殊規律，因而不能成立；就是屬於貨幣本身职能范圍以外的問題，因而是不能扯在一起談的。

[25] 一般政治經濟学教科書或介紹貨幣职能的文章，把上列“貨幣”項下的“a、b、c”等三种职能，并列于“1、2”之后，不另概括为一項。这虽然也可以，但是我認为，仍以保持馬克思底原有体列为好；因为它不仅是表述上的形式問題，而是含有它底特殊內容的，这在本章第六节將詳加說明。

居民貯藏手段的貨幣都轉為銀行的儲蓄存款；作為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貨幣是有計劃的等等，——這些不是貨幣職能本身範圍內的問題，因而不能把它們扯在一起作為貨幣職能新的分類的依據。

現在先介紹貨幣底價值尺度和價格標度問題。

貨幣，如前所述，是商品界底共同交換對象，是它們底一般等價物，它底第一個職能就是對物化在各種商品內的價值量（社會必要勞動量）起統一的間接的價值尺度作用。作為貨幣的金，要用它底不同量來尺度商品底不同價值量，即把它們表現為大小不同的價格，它就必須有一個計量單位來計量金本身底多少，如同量長度的尺和量土地面積的畝等等。各國底金或銀貨幣原先大多直接用金或銀原有的重量單位（如我國用兩、錢、分）作為上述計量單位，它們在經濟學上被稱為貨幣標度或價格標度。後來因各種原因，上述以重量直接命名的價格標度就轉化為以各該國底鑄幣（如我國過去的元、角、分；英國的鎊、先令、便士）命名的價格標度，後者“一樣是以一定的金屬重量作為金屬貨幣的標度。所不同的，只是分割程度與命名”。[26] 商品所有人要把各種商品內在的價值通過若干量的貨幣顯示出來，表明它們值多少——即價格多少，並不需要搬出真正的貨幣來，他們可以在觀念上利用上述貨幣名稱來進行；這時，作為貨幣的金只是一種計算貨幣，即供在觀念上計算商品價格多少之用的貨幣。

以上道理，在我們後來人學過和懂得馬克思底貨幣論以後，當然是不難理解的；甚至想不到這當中還會有什麼複雜問題，並引出各式各樣的謬論。可是在馬克思以前，卻有不少著名人士不了解這些道理，並提出荒謬的“觀念貨幣尺度單位學說”，即“名目主義

[26] “資本論”第1卷，第89頁。

貨幣論”。对这学說，一般初学經濟学的人看了以后，会觉得它很奇怪或理不清它底来源。这是因为馬克思批判这个学說的著述，在普通的經濟学教科书中未深入介紹。我認为，直到今天，那些对人民币发謬論或有糊涂观念的人，其原因之一，就在他們实际上还多少同数百年前的观念貨幣尺度单位論者一样，搞不清貨幣作为价值尺度时的一些問題。現在先把这些問題分別說明一下：

(一) 第一个問題：貨幣所以能充作商品底价值尺度，是因为它本身亦为一种商品(金)，从而亦同其他商品一样含有同質的价值；否則，就是不可想象的。这是貨幣底一切机能的总前提。貨幣作为价值尺度使用时，有这样的特点：即一方面必須凭它底实在的商品存在(价值体)，另一方面又可以不亲自出場；人們可以在观念上或想象中用它底名称(如元、角、分)来尺度商品底价值，把它标明为多少貨幣即多少价格，——如前所述，这叫做計算貨幣，即作計算价格用的貨幣。但是一想便知，我們絕不能从此便推論或誤解貨幣本身是一个想象的、观念的和可以没有什么实体的东西，或是一个名目而已。可是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学者，无意地或有意地从已成的作为計算貨幣的表面現象出发，特别是同后面将要說到的金或銀的“造币局价格”問題和流通过程中的貨幣符号——紙币現象混淆起来，不探究它們底根源或內在联系，就說貨幣不过是人們或社会公認的一个观念尺度单位。如果貨幣不是什么实在的东西，而是一种观念的尺度，那末，它又是凭什么东西去标示某某商品价格底多少呢？这是必須回答的問題。由于庸俗經濟学者不象我們是科学地看到了貨幣和商品、和价值的本質联系，他們并且否認和反对这种科学說明，而在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多少有所回答，于是他們就杂乱地說：貨幣是代表“观念上的价值原子”，或是代表“从通貨(即流通中的貨幣)同商品比較中所产生的价值

感”，……[27] 总之，就是一种任意的、唯心的說法，最后当然不能不显出“莫須有”的原形。对于因計算貨幣而发生的这种謬論，馬克思駁得很簡明，他說：

“……用在价值尺度机能上的，虽然只是想象的貨幣，但价格还是完全依存于实在的貨幣材料。譬如，一吨鉄所包含的价值或人类劳动量，是由一个想象量的包含等量劳动的貨幣商品来表現。所以，一吨鉄的价值，要看用作价值尺度的是金是銀还是銅，而有完全不同的价格表現，或表象为极不相同的金量，銀量或銅量。”[28]

所以，对于“观念貨幣尺度单位学說”的以上論点，我們只要从計算貨幣的名称追溯到这名称所指的是金鑄币或銀鑄币，并从而追溯到一种商品用金鑄币或銀鑄币来表現，为什么是两个不同的价格量，就可以把它駁倒，并探明計算貨幣的本質。

(二) 第二个問題：貨幣所以能充作商品底价值尺度，如前所述，是因为它本身原来亦为商品、亦有价值，并不是各种商品把它当作价值尺度以后才有价值，即不是由各种商品赋予它一个价值。可是象英国过去的洛克(1632—1704年)却錯誤地說，“因銀特别适宜于充作貨幣，所以人类一般同意給銀一个想象的价值。”[29] 照洛克底这种說法，貨幣好象原来是无价值的，只因各种商品用它来表現价格，才取得一个想象的价值。这使我想起这样一种說法：貨幣原可以是无价值的东西，它可以因为 a 量商品 A 既值 X 量金，b 量商品 B 就值 Y 量金；c 量商品 C 就会值 Z 量金；……反轉来，如果問 a 量商品 A 为什么值 X 量金，那又是因为 b 量商品 B 值 Y 量金，如此等等。这种說法，一是从已成的价格現象出发，不追溯其根源，二是一种詭辯式的“循环論証”。按这种說法，貨幣底价值就好

[27] 參閱本节下面的“第三个問題”。

[28] “資本論”第 1 卷，第 84 頁。

[29] 見同上書，第 77 頁。

象同不发光的鏡子对着太阳所反射出来的光影一样。我們記住这种“想象的貨幣价值”的謬論，对以后揭穿有关人民币的一种謬論是有好处的。

上面所举的洛克底錯誤見解的发生，是由于把貨幣底价值和貨幣对商品所演的特別的价值形态这两者混淆起来。关于这一点，馬克思曾說，“对于轉化为貨幣的商品，交換过程所給予的，不是它底价值，只是它底特別的价值形态。这两个規定性的混同，使人錯誤地認金与銀的价值是想象的。”[30] 这就是說，金或銀商品底成为貨幣，成为一切商品底統一的价值形态，將它們底价值表现为价格，那是靠商品界共同給与它的，即共同地以它为貨幣；但是金或銀商品底价值却是原来有的。而且如果金或銀不是原来有价值的商品，它們也就不可能被商品界先后“选拔”为貨幣，从而成为統一的价值形态。

(三)第三个問題：前面所說的貨幣底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这两者是結合在一起的，后者从属于前者，但是两者是完全不同的，我們不能將两者混淆起来，并将前者掩盖了。貨幣首先是在質上凭它同各种商品都为人类劳动的体化物，都有共同的价值体，因而能把各种不同商品統一地与它底若干量等同起来，即把商品的價值轉化为价格，——这时貨幣在起价值尺度的作用。然后，貨幣(金)用它底一定量(如盎司或公分)为单位，在量上把那作为商品价值底轉化形态的金量(价格)測量出来(如若干盎司金)，——这时貨幣在起价格标度的作用，这标度是直接測量貨幣(金)的重量的(即測量它为多少金)，而不是測量商品价值的。通过这价格标度所計量的金量，能够將商品底价值間接地或相对地表现出来，那

[30] “資本論”第1卷，第77頁。

是凭它(货币标度或价格标度)计量的金本身所含的价值量,换言之,即凭货币以价值为基础的价值尺度作用。现在将马克思为区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的一段说明引录如下:

“当作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货币是做了两种全异的机能。当作人类劳动之社会的体化物,它是价值尺度;当作确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度。充作价值尺度,它的机能,是把极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转化为价格,为想象的金量,充作价格标度,它的机能是计量这各个金量。商品当作价值,是用价值尺度来计量的;反之,价格标度则是把各个金量测定在一个金量上面,不是把一个金量的价值,计量在别一个金量的重量上面。”[31]

可是,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者,看不出货币怎样从商品群中分离出来,看不出货币和商品的内在联系——价格后面的价值关系,因而就看不出货币底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这两种不同的作用,看不出货币标度是凭靠和从属于货币价值才能把商品的价值表现出来,使商品具有价格形态。从这里,我们又可以进一步看出他们为什么错误地将货币看作观念的尺度单位。

前面曾经讲到,货币原来是直接以重量为标度,如我国的两、钱、分,英国的盎司、克郎等;以后因各种原因才转化为铸币标度,如我国的元、角、分,英国的镑、先令、便士等,实际上它们仍然是指一定量的金或银而言。但是,如马克思所说,“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性质,全然是外在的。我知道这个人名哲科布,我依然不知他是怎样的人。同样,在镑、台娄尔、佛郎、杜加这种种货币名称上,价值关系所有的痕迹都消灭了。关于这种秘密记号的秘密意义所引起的混乱,因货币名称表示商品价值同时又表示一种金属重量——货币标度——的整除部分,是更为深化了。”[32]这就是说,自货币标度(价格标度)不直接为金或银的重量单位而转化为铸币和有铸

[31] “资本论”第1卷,第8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32] 同上书,第89—90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币底“教名”（如元、角、分）以后，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家就更多一层糊涂，他们竟以为货币金或银本身和它底铸币名称完全是两个东西，前者也同一般商品一样，是凭货币名称（所谓观念的货币尺度单位）表现为价格。这件事底荒谬，如不举出史实来，我们后人简直难以相信。马克思当时曾解释这个问题说：

“因为当作价格标度的金是同商品价格用同样的计算名称出现，例如，1 盎斯金和 1 吨铁都用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表现，人们就把金的这种计算名称称为它的造币局价格。由此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想法，似乎金是用它自己的物质来估价的，并且它与一切其他商品不同，它会从国家取得一个固定的价格。他们误认为，确定一定重量的金的计算名称，就是确定这个重量的价值。金，在它当作价格规定的因素，因而当作计算货币而发生作用的所在，它非但没有固定的价格，并且根本就没有任何价格。……”[33]

我们知道，价格不是别的，它就是各种商品都用唯一的一种特殊商品（它最后归到金）把它们底价值间接地表现出来的现象形态；因此，如果说金本身亦有价格，那就是它用它自己来表现它底价值，这就会出现“1 盎斯金值 1 盎斯金”的可笑的公式。货币商品（金）底价值虽然亦有它底现象形态，不过不是统一的价格形态，而是一系列的特殊交换价值形态，即市场物价表的倒数，例如 1 元值 3 尺布、值 6 斤米等等，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货币对各种商品的购买力。那末，所谓“1 盎斯金值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即 $3\frac{3}{4}$ 镑）又是怎么一回事呢？这是因为英国当年规定铸币“镑”底含金量约为 $\frac{8}{31}$ 盎斯，因而 1 盎斯金送到造币厂即可铸成 $3\frac{3}{4}$ 镑；所以“1 盎斯金值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原是 1 盎斯金底铸币名称，即所谓“造币局价格”，它实际就是“1 盎斯金等于 1 盎斯金”。

[33]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44—45 页。

可是，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者却不幸地為這樣一個假象所迷惑，他們不但錯誤地認為金是憑它底標度名稱而有“價格”，其他一切商品也同樣是憑貨幣的標度名稱而有價格；這樣，貨幣就好像真是觀念的尺度單位。現在根據馬克思當時的批判，將它分別介紹如下：

早在17世紀末葉英王威廉三世即位時，1 盎斯銀的英國造幣局價格是5先令2便士；但是，當時1 盎斯銀的“市場價格”，卻升到它的造幣局價格之上，從5先令2便士升到6先令3便士。據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者說，鎊、先令、便士等名稱，不是指金銀或任何物化勞動的重量部分，而是指觀念上的價值原子；當時一盎斯銀底“市場價格”所以由5先令2便士升到6先令3便士，就是因為銀所含的上述“價值原子”增加了。當時的財部大臣朗斯，一半無知，一半為了他底財政目的，很看中這種說法；因此，他認為1 盎斯銀今後應該鑄成6先令3便士，而不應該同從前一樣鑄成5先令2便士。實際上則是這樣一回事：英國當時流通着的560萬鎊銀幣，其中有400萬鎊是被磨損和刮削了的。因此，用這種變輕了的先令到市場上去購買1 盎斯生銀，就得支付較大的數目，例如要支付前述的6先令3便士。所以，這裡所謂銀底“市場價格”，依然同它底造幣局價格一樣，是“一盎斯銀等於一盎斯銀”的意思；這當中，根本無所謂銀價值和銀價格問題。[34]

歷史過了100多年，到十九世紀二十年代，英國伯明罕銀行家阿脫渥，他又以朗斯轉世的姿態，根據一盎斯金有時等於3鎊17先令10½便士，有時又等於5鎊4先令的表面現象（這實際是紙幣貶值的關係），就揚言道：鎊這個名稱是指價值的，可是並非指固定

[34] 參閱“政治經濟學批判”，第46—47頁。

于一个不变的金量上的价值；鎊是一个观念的单位。当时，不兌現的英格蘭銀行券的另一位辯護人卡塞利，他又把貨幣單位說成是“從通貨同商品比較中所產生的價值感”[35]。這些都是非常玄妙的說法！

(四)斯杜亞底謬論：以下，再介紹英國當時的一位經濟學家底理論表述；他底名字叫斯杜亞。他所說的，幾乎把前面三個問題中的“精華”都雜拌在一起了。馬克思說，觀念貨幣尺度單位學說在他手里已“發揮得如此充分，以致他的門徒既找不到一個新的說法，甚至也找不到一個新的例子。”馬克思底這句話不禁使我想起我國底右派經濟學者和一些觀念糊塗的人，他們愛說馬克思受時代的限制，不能“洞蝕”我們這一代的“几微”；我現在發現他們底這種說法也有了一點“正確性”，就是馬克思確實沒有預見到我國現在竟有他們這些人，能夠替觀念貨幣尺度單位學說提供新的說法和新的例子。因此，我要把他們底這位老師底說法詳細引述一下：

(1)斯杜亞底說法：“計算貨幣不過是當作任意的等分標度發明出來，用以測度可賣之物的相對價值的。計算貨幣與鑄幣完全不同，鑄幣是價格（馬克思注：此處價格二字指實在的等價物，這是十七世紀英國經濟學著作家們的用法）；即使世界上沒有一種實體作一切商品的比例等價物，計算貨幣也是能夠存在的。度分秒等等對角度的作用，標尺對地圖等等的作用，也就是計算貨幣對物之價值的作用。在所有這一切發明中，總是採用同一個名稱爲單位。所有這樣的措施，用途不過是在於指示比例，那末貨幣單位的用途也是一樣。因此，貨幣單位不能同任何部分價值有固定不變

[35] 參閱“政治經濟學批判”，第51頁和52頁。

的比例，就是說，它不能固定在金、銀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任何一定分量上。單位一經確定，最大的價值也可以乘得出來。因為商品的價值是依着對它們發生影響的環境之一般總和以及人們的癖好而轉移的，所以商品價值的變動只能在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上來觀察。用共同的、一定不變的標度來破壞和混亂確切規定比例變動的一切辦法，必定對於貿易發生有害的影響，貨幣——只是具有等分的觀念標度。如果有人問我，測度某一部分的價值用什麼單位，我就用另一個問題來回答：度、分、秒的標準大小是什麼？它們並無標準大小；但是，只要有一個部分已經確定，依據標度的本質，其餘就全都依比例地確定了。……”[36]

(2) 馬克思底批判：“斯杜亞所說的，仅限于貨幣在流通中作價格標度和計算貨幣的現象。如果有幾種商品，在價格表上分別標價為15先令、20先令、36先令，那末，在比較它們的價值量時，實際上我所關心的既不是先令的含銀量，也不是先令這個名稱。15、20、36這個數的比例已經把什麼都說明，‘1’這個數成為唯一的單位。比例的純抽象的表現，總只是抽象的數的比例本身。因此，為徹底起見，斯杜亞必須不單撇開金銀，並且要撇開它們法定的教名(引者注，即表示一定金或銀含量的先令、便士等鑄幣名稱)。他因為(這以下的重點是引者加的)不了解價值尺度的轉化成為價格標度，他自然就以為用來當作尺度單位的一定量金，不是當作尺度同其他的金量發生關係，而是同價值本身發生關係。因為各種商品在把它們的交換價值轉化成為價格之後表現為同名的量，他就否定了使各種商品成為同名量的那個尺度的質(引者注，即價值)；又因為在各種不同金量的比較中，當作尺度來用的金量的大小是

[36] 見“政治經濟學批判”，第49頁。

人为的(引者注,即货币、铸币单位的金银量的大小可以由国家按习惯来规定),他就連得这个大小总得有个规定(引者注,即是指金、指銀,抑指什么商品体)都加以否定。他可以不說圓周的 $1/360$ 是1度,而說 $1/180$ 是1度;这时,直角就不是用90度来計算,而是用45度,銳角和鈍角以此类推。虽然如此,量角器仍然一則是在質的方面有一定的一个数学形式——圓,二則是在量的方面有一定的一个圓的部分。……”[37]

馬克思在这段批判中所指出的三个“因为”,已經把“观念货币尺度单位学說”的錯誤根源說得非常清楚;他所举的“量角器”(好比货币;其中圓这个形式规定,好比价值)的例子則更形象化地把上述学說底錯在何处刻画出来。我們应该好好学习和牢牢記住。前面所介紹的那些人从货币标度說到“观念的价值原子”、“价值感”和“观念的单位”;斯杜亚則从货币标度說到“純抽象的数的比例”。它們底实质是一样的,不过斯杜亚底說法更有“条理”,因而它更有助于我們看出“观念货币尺度单位学說”这一“歪理”底来龙去脉;而且到本书第三章还可看到,它还有助于我們搞清楚它底变种——关于我国人民币的“任何一定量論”的錯誤說法以及其他謬論底来龙去脉。

第四节 流通手段和紙币規律問題

一 紙币底产生

在第一节中,我們已經看到商品交換底内在矛盾必然引导出

[37] “政治經濟学批判”,第49—50頁。

貨幣：它是商品界底普遍交換對象，成為商品交換底媒介，用馬克思底公式來表述，即為“ W_1-G-W_2 ”。在這公式中， W_1 為甲所有的商品，他為買而賣（這是簡單商品經濟底實質），先將 W_1 出售給 G （貨幣）的持有人；在換得這個 G 以後，他又用 G 去購買乙所有的商品 W_2 。同樣，乙出售商品 W_2 ，從甲手中換得 G 以後，他又會用這個 G 去購買丙所有的商品 W_3 ；如此類推下去，可以有一個無限的過程如下：

$$W_1-G-W_2;$$

$$W_2-G-W_3;$$

$$W_3-G-\dots\dots。$$

這樣，上述 G （貨幣）就不斷在商品交換（流通）過程中從出發點一直不斷地流轉下去。它雖然不斷易手，但是它總留在商品流通過程內為媒介商品交換服務。這樣，貨幣就取得第二種職能，即作為商品界底流通手段的職能。

貨幣底流通手段職能和價值尺度職能，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職能，它們各有自己底特點或特殊規律。前面已經指出，貨幣作為價值尺度，一方面必須憑它自己底身體，即憑它為商品和具有價值；另一方面它又可以是觀念的，即憑貨幣名稱作為計算貨幣而任上述職能。至於貨幣作為流通手段，據馬克思底分析，則有另一情況的二重性：它一方面必須親自登場，因為商品所有人要交換的是可感覺的貨幣，而不是它在觀念上的存在；另一方面，如本節就將說到的，它又可以用價值不足或毫無價值的符號（貨幣的象徵）來代表它行使流通手段的職能。所以貨幣這個東西，看來好像很簡單，仔細一分析，它是有多種的二重性或矛盾的，如果不分清其不同職能，或是迷惑於其中的任一矛盾底一個側面，都會產生庸俗的見解。譬如不了解上面所說的流通手段底二重性，看不到貨幣符號

从属于流通中的货币本身的关系，片面地把流通手段底后一重性（象征的存在）和前述价值尺度底后一重性（观念上的存在）統在一起[38]，那就会更加加深“观念货币尺度单位学說”底荒謬性。

現在先解釋紙幣是怎样产生的。流通中的货币，即充作流通手段的货币，通常又称“通货”，最早是直接以一定重量为单位的金銀本身（指金銀已取得货币地位），以后发展为具有一定民族形式、一定金銀含量的鑄币，如我国过去的銀元，英国过去的金鎊。由于金銀鑄币在流通中不断担任流通手段的职务，它自然会因长期磨擦而“消瘦”下去，它实际上的金銀含量就会少于法定标准，如我国过去流通中的銀元底含銀量少于法定的7錢2分。这是自然的和非人力所能抗拒的“消瘦”。还有一种“消瘦”是人为的：一是由于不肖之徒暗中对鑄币动起“外科手术”来，将它底金体銀体刮一点下来；一是手握鑄币权的帝王和他底属下，也因鍾爱金銀而暗中效法起来，在鑄造时就将金銀含量偷偷地降到法定标准之下，将那名实之間的差額塞到自己底私囊中去。由于以上种种原因，鑄币对它底法定金銀含量或其价值量來說，就变为重量不足或价值不足的货币，它显示出流通中的货币开始变为货币符号。实践告訴我們，上述金銀含量不足或价值不足的鑄币，在一定範圍內，是可以同十足鑄币一样流通的，这是什么道理呢？这是由于商品交換发展到必須有货币来媒介，而作为这个媒介（流通手段）的货币，如前所述又总是从一个商人之手随即轉到另一个商人之手而不断地流通着；因此，在这限度內，它就成为商品所有者之間的轉瞬即逝的媒介工具，从而在一定範圍內，那不足值的鑄币也就可以和足值的鑄

[38] 貨幣底象征的存在或“象征的貨幣”，与貨幣底观念上的存在或“观念上的貨幣”是指的兩個东西——貨幣底兩種不同屬性。現在有些文章在使用以上兩個范疇时，有混淆不清的現象。

币一样使用。关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可以用它底符号来代替的道理，马克思曾作了一段经典的说明：

“……当金仅仅当作铸币而发生作用或经常不断地留在流通中的限度内，金实际上只表现商品形态变化的连锁，表现商品的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存在；金的实现一种商品的价格，只是为着去实现别一种商品的价格，但是无论在哪里都不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静止的存在，或静止的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这个过程中所得到的现实性，以及金在它的流通中所表现出的现实性，仅仅是闪电一样的现实性。它虽然是真正的金，却只当作假定的金发生作用，因而在这个机能上，可能由它自己的符号来代替。”[39]

此外，马克思还说过，“在金属的货币记号中，纯粹象征的性质，尚有几分隐蔽着。在纸币中，这种性质就完全外显了。我们知道，只有最初一步是难的。”[40] 这就是说，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在经济上既开始可以由不足值的铸币代表，自然也可以进一步由全无价值的货币符号——纸币来代表；因为后者底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上述的第一步之中。

二 纸币底“贬值”和“升值”

从以上说明，可知：作为货币符号的不足值的铸币和毫无价值的纸币，是从货币底流通手段机能中产生出来的，它们基本上是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底代表而存在，这是有关铸币或纸币底第一重规定性，也可以说是货币符号底质的规定性。其次，铸币或纸币底作为货币代表还受有第二重限制、第二重规定，即它在量上的特殊规律；这是由它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底代表直接派生出来的。马克思底货币论告诉我们，一个国家所需要的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

[39]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81页。

[40] 见“资本论”第1卷，第122页。

量,虽然会因为一年的不同經濟季节(特别是农业国),或一个經濟循环的不同阶段(如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从繁荣到危机)等原因而有增有减,但是在一定时期内总是一个一定的量,而且是受以下規律决定:

“商品流通所需的貨幣量应等于全部商品的价格总额除以同一貨幣单位的平均周轉数。同时从全部商品价格的总额中,必須除去除售商品的价格总额和相互抵銷的总额,再加上到期的支付总额。”[41]

所以,作为流通手段的貨幣量在一定时期总是一个有限的量,例如假定它为100亿(可不論它是元或鎊)。当一国的通貨是可以自由按法定金銀含量兌換金銀的鑄币,或为可以自由按法定金銀含量兌現的紙币,假定它底发行量超过上述必要量一倍时(即为200亿,这是为便于說明問題而随便假定的数字),那多余的100亿就会安全地和足值地轉化为金銀,退出流通界作为社会的一般財富而貯藏起来(后者在量上也有它底一定限制,詳后),一般会发生通貨贬值的現象。如果上述鑄币或紙币是不能自由按法定金銀含量兌換金銀的通貨(通称“管理貨幣”,它是由国家統一发行和强制使用的),那一般就会因为通貨充斥(膨脹)而贬值。这时,鑄币和紙币,又会同中有异如下:

(一)如为鑄币:这时在理論上又可以設想有以下三种不同情况:(1)按上面的例來說,鑄币底实际金銀含量如果尚未“消瘦”到法定含量的一半,那就会按其实际含量的减少程度而贬值,如前述英国威廉三世时虛量的6先令3便士只能值足量的5先令2便士,它不会因为鑄币发行量超过需要量一倍而贬值一半(即由200亿贬到100亿);(2)如果它底实际金銀含量已“消瘦”到了一半,它

[41] 詳請參閱“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第2版)上册,第80—81頁。

才会贬值一半；(3)如果它“消瘦”到一半以上，它同紙币一样，也不会贬值到一半以下，而只会贬值一半，即由 200 亿贬为 100 亿。

(二)如为紙币，由于它本身毫无价值，它就会完全按通貨(这里即为紙币)充斥的程度而贬值，^[42]按前面的例来说，即由 200 亿贬为 100 亿，但也不会贬到 100 亿以下去。

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1)它們底“价值”并不是它們自己本身所有的价值，而是它們所代表的那个必需的通貨量底法定金銀含量底价值；(2)流通界既然只需要 100 亿的金銀货币作通貨，現在有 200 亿，因而就有 100 亿不能取得通貨代表的資格：如为紙币，因为它本身毫无价值，同时所有的持票人又都不愿意把它作为廢紙退出流通界，結果，那挤在一起的 200 亿紙币，只好降低身价依然作那 100 亿的金銀货币底代表，故贬值一半；如为鑄币，因为它自己还含有一定量的金銀，如未“消瘦”一半，它就可以不贬值一半，而按实际“消瘦”的程度贬值，——贬值以后，那多余的鑄币还可以按“消瘦”后的实际金銀含量轉化为金銀貯藏；(3)鑄币或紙币既是由国家統一发行的，是唯一的通貨，任何人不能发行，而流通界又一定要 100 亿，这是不能多也不能少的，因此，200 亿的紙币，虽然它本身一錢不值，或那 200 亿的鑄币，即使已“消瘦”一半以上，就仍然能够分別代表 100 亿的金銀货币流通。

現再說明另一方面的問題：按上面的例，如果由国家統一发行的鑄币或紙币，未达到 100 亿的数額，假定为 90 亿，其結果又如何呢？这个問題在理論上是完全應該提出和必須解答的；在實踐中虽然不常发生以上問題，但是也不是虛設的。答复是：那不足值

[42] 附注一下：本書以后为了从簡，有时只講“紙幣底价值”或“紙幣底贬值”，那都是指紙幣所代表的貨幣价值而言。

的90亿鑄币或完全无价值的90亿紙币，一般就能代表100亿的金銀货币流通，即要“升值”，会具有100亿的购买力。前面所說的为通貨膨胀現象，后者所說的为通貨紧縮現象。对后一个問題，我們平时闡述較少，現在多作一些介紹。

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批判”一书中，曾極精密和極深刻地讲到英国資產階級古典学者洛克不敢正視的一个货币理論問題（即洛克解答不了的問題），他說：

“在英法两国政府使货币貶質的历史上，我們一再看到价格不是依照銀鑄币貶質的比例而高漲。这种情况，不过是因为鑄币量不是依照貶質的比例而增加，就是說，金属含量較低的鑄币的发行量，还不足以让商品交换价值从此以后用成色較低的金属作价值尺度來計算，并用适合于这种較低尺度单位的鑄币來实现。这一点解决了洛克与朗斯的爭論中沒有解決的問題。”[43]

这就是說，英法两国曾有这样的經濟史实，即銀鑄币貶質（降低含銀量）时，該新鑄币的发行量，未自发地达到按該新鑄币含銀量底价值計算所需的货币流通量，即有通貨不足或紧縮的現象；因此，商品价格即未按銀鑄币貶質（即价值减少）的程度而比例高漲，即未漲足而仍在价值之下。或者，反轉來說也一样，即貶質后的新鑄币底购买力仍在价值之上；因为在鑄币不能自由鑄造的条件下，銀不能作为通貨在国内流通。

当紙币为一国底唯一通貨，它底发行量又被国家人为地限制在必需的货币流通量之下时（这在經濟上是可能的），其結果当然也同上述鑄币发行量不足一样，会使它实际上所代表的价值超过它名义上所代表的货币价值；換言之，即在上述条件下，商品价格

[43] “政治經濟学批判”，第86頁；并請參閱該書第47頁及注47。——他們二人的爭論，是很有趣的一場爭論，我們从这里也可看出馬克思当年創立他底貨幣論的艱巨性和偉大性。

会因通貨緊縮而被迫降到价值之下。这就是說，紙币在作为一国底唯一通貨的前提下，它完全会按自己的发行量的膨脹程度而贬值，同时也会按自己的发行量的緊縮程度而升值。关于这个問題，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有一段話是可以引來作为反証的。馬克思曾經講到，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貨幣流通是反映并受制約于商品流通(买和卖)，后者又受經濟循环(繁荣——危机)决定。因此，馬克思說，“見貨幣流通迟緩，貨幣在流通界各点上出沒的次數較稀疏，就說这种現象是由于流通手段量的不足”，乃是一种“通俗的見解”，它是錯誤的。但是，馬克思为了把問題說得更周全，在这一段話的附注中，又补說了以下一句話：“不过，說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停滯是起于流通手段的不足，固然是一种流行的幻想；但决不能因此，便推論說，当那种以通貨管理为名的政府干涉引起流通手段的实际不足时，也不会引起停滯。”[44]馬克思底这一段著作就是說：当資本主义国家人为地限制紙币发行，使通貨一时不足，那是可以引起經濟或商品流通的暂时停滯的，其結果自然会引致物价的下跌，即紙币人为地“升值”。

这里我們还可以指出这样一个实例：1950年3—5月，华东区人民銀行曾根据上級指示，为了打击投机和稳定物价，曾有意用各种經濟办法，把流通在上海地区的人民币收縮到应有的流通量之下，使囤积居奇的工商业家不得不按合理的价格来向国营企业求售。这个斗争的理論依据之一，就是上面所說的紙币規律；不过它不是要使經濟停滯，而是要使經濟正常发展。

三 关于紙币底庸俗見解

从以上說明，可知：(甲)紙币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貨幣底代表，

[44] “資本論”第1卷，第115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是貨幣底符号或它所包含的价值的符号。紙币本身是无价值的，只是因为代表流通中的貨幣而显得有价值。当紙币底发行量相当于必要的貨幣流通量时，馬克思說，它“所完成的运动并不是它当作价值符号所特有的运动”；[45]这就是說，它等于是貨幣本身在尽流通手段的职能，没有什么特异之处。但是(乙)貨幣充作流通手段的量是有一定的，紙币底发行量則可因外力的干涉而与上述必要量不一致(一般是发行过多)，这样就会显出紙币所特有的运动規律，即它所代表的价值量或金量(假定金为貨幣)要随着它底发行量少于或多于貨幣流通量而相应地升降。所以，馬克思說，紙币“当作价值符号所特有的运动，不是从商品形态变化直接产生出来，倒是从紙币与金的正确比例的破坏中产生出来的。”他又說，“……商品价格的随紙票数量的增减而漲跌(这种現象发生在紙票成为唯一流通手段的地方)，不过是被外力机械地损伤了的法則——流通中的金量决定于商品价格，流通中价值符号量决定于它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鑄币量——由流通过程所强制贯彻。”[46]

貨幣，由它底直接的一定重量单位形态轉为鑄币形态，已經添了一点神秘性；到它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紙币形态以后，它就显得更神秘。馬克思說，“国家，在規定造币局价格上，不过是对金的一定重量起一个教名，在貨幣鑄造上，不过对金加上印記，現在，表面看来，却是通过它的印記的魔术，把紙变成了金。”但是，“国家的这种权力，純粹是个表面現象。国家虽然可以把任意数量的紙票印着任意的鑄币名称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完結。价值符号或紙币一經为流通所掌握，就服从于它的内在法

[45] “政治經濟学批判”，第 87 頁。

[46] 見同上書，第 86 頁和第 87 頁。

則。”[47]这就是說，紙幣或价值符号不論帶着什麼金招牌進入流通，它在流通中总是被壓縮为能够代表它來流通的那個金量的符号，它只能代表該金量底那麼多的价值。[48] 國家雖然可以任意發行紙幣，但是上述經濟規律总在客觀上支配紙幣，從而也就是支配着國家。

資產階級的庸俗經濟學者為紙幣底表面現象所迷惑，看不到前述(甲)、(乙)兩點之間的聯繫，掩蓋了紙幣底本質(作為流通手段的貨幣底代表)，和片面地曲解貨幣所特有的量的規律(即它實際所代表的價值量的多少決定於它自己底發行量的多少)，曾經作出極荒謬的論斷，他們說：紙幣自身有價值，而價值不過是一個純抽象的概念，從而貨幣不過是一個觀念的尺度單位。這樣，前面所說的“觀念貨幣尺度單位學說”就好像有了更多的依據。英國的巴克萊(1684—1753年)可說是當時這種學說的集成者，現代的名目主義貨幣論者不過是他底徒子徒孫。馬克思曾批判他說：

‘巴克萊主教是英國哲學中一種神秘唯心主義的代表者，他對於觀念的貨幣尺度單位學說，加上了講求實際的‘財政大臣’(引者注，即前面提到的那位朗斯先生)所忽略了的理論氣質，這是合乎常理的。他問：‘難道利弗爾、鎊、克郎之類的名稱，不能僅僅看成比例名稱’(即抽象價值本身的比例)?‘難道金、銀或紙幣不只是用來計算，記載和監督的記號或符号’(對價值比例)?‘難道支配別人的勤勞’(社會勞動)的權力不就是財富?難道貨幣實際上不只是轉移和記載這種權力的記號或符号，而這種記號的用什么材料做竟十分重要?’這裡，一方面混淆了價值尺度和價格標度，另一方面混淆了當作價值尺度的金銀和當作流通手段的金銀。因為貴金屬在流通行為中可以用記號代替，巴克萊就總結說，就這些記號而論，它們什麼也不代表，只代表價值的抽象概念。’[49]

[47] 參閱“政治經濟學批判”，第85頁。

[48] 參閱同上書，第87頁。

[49] 參閱同上書，第48頁。

以后将要說到，我国現在曾有一些人說人民币不代表金（一种实在的貨币商品）而又是价值的东西，他們这种說法虽然与巴克萊的說法不完全相同，但是在具有不可解的玄妙性上，它們是不相上下的。

第五节 貨币和紙币底購買力問題

一 貨币底購買力問題

以下为了对紙币底購買力問題作更进一步的探討，我先說明一下貨币底購買力規律。

我們平常所說的貨币購買力的大小，即指它能买到多少商品而言，換言之，即为商品价格表的倒数，即貨币价值被不同商品所表現的各种特殊現象形态（貨币价值本身不能有价格形态）。貨币与各种商品相交換的比例，即各种商品用貨币来統一表現的价格，我們已經知道是受它們所內含的价值決定的。我們又已知道，以金为貨币时，貨币底价值即为金底价值，它和其他商品底价值一样，是要随劳动生产率底变化而增减的；它們变化的方向和速度有相同的和不相同的（一般为不相同）。因此，如果舍去其他的交叉因素，它們的交換比例就会随以上的不同变化而相应变化。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論“相对价值形态之量的規定”的那一段中，曾經讲到有关这种变化的各种交叉的公式，这里不用再加介紹。我只补充解釋两点：（一）当某种商品底价值量变了，而貨币底价值量未变时，那只会引起这种商品价格的相反变化，換言之，即只引起貨币对这一种商品的購買力的相反变化；但是当貨币底价值变了，而所有的商品底价值未变时，那就会使所有的商品价格

都同比例地相反变化，换言之，即使货币对所有商品的购买力都同比例地相反变化。(二)货币底购买力与货币底价值有很密切的关系，但是它们不是同一范畴，这同商品底价格与价值的关系完全一样。货币底价值变了，它对商品的购买力起如何的变化，还要看商品本身底价值同时起如何的变化，例如商品底价值如果也按同方向同比例而变化，那末货币底购买力就会依然不变。这里，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货币底购买力概念虽然不等于它底价值概念，但是货币能够购买商品，有购买力，总因为它自己是真正的商品，含有价值。否则，货币购买力的一切问题都将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商品底价格或货币对商品的购买力既然是受它们所含的价值决定的，那末，这是不是说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比例总是等于它们底价值呢？我们底答复是：不是，又是。

举例说，人和他底照片，总是两个有分别的对象，照片不完全象人；尤其因为在拍照时有许多外在的因素，如光线的强弱，动荡影响的大小等等，如果配合不好，拍出的照片就会更不象样。价值和价格(从货币来说，即它底购买力，下同)的关系同人和他底照片的关系有相似之处。马克思有一段话就是讲这个问题。他说，“商品的价值量，表现一种必然的、内在于该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的关系会表现为一种商品和那个在它外部存在着的货币商品的交换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形下，该商品就会依这更大或更小的量来让渡的。价格和价值量发生量不一致的可能性，从而价格和价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内的。”[50]这等于说，照片和

[50] “资本论”第1卷，第90—92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人本身的不相象的可能性，原是包含在这外部的照相形态之內的。

那末，使商品价格或货币购买力与价值不一致的又有哪些因素呢？这个问题很复杂，现将主要的概述如下：

(一)在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社会生产是采取私有分散和盲目竞争的方式进行的，供求不平衡是它底常态；因此，商品价格总是高于或低于它底价值，这是我们现在已经非常熟悉的事情。这里要指出一点，就是金底需要量也是有一定限制的；如果它底产量超过需要，也同样会降低货币底购买力或提高商品底价格。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以为金银只是充当有一定数量限制的流通货币底材料使用，这固然是错误的（例如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里嘉图）；另一种意见以为在商品经济中，金银既为货币，既为社会财富的一般形态，它可以交换其他任何商品，是最好的贮藏手段，因而即使无限地生产出来，也好象会被富有者无限地贮藏，那也是错误的（详后）。

(二)某一种商品因生产技术改进，它所耗费的社会必需劳动量实际上已经减少了，但是还没有及时反映到同货币交换的比例（价格）上去，因而引起暂时的价格与价值偏离。这时，该个别商品底价格就暂时高于价值。如果上述商品是作为货币的金本身，那末在这限度内，它就使货币对全部或大部分商品的购买力或交换比例暂时在它底价值之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提到这个问题；他说：“如果价值尺度（引者注，即货币）的价值跌落了，在贵金属产地，直接与当作商品的贵金属交换的商品的价格，会首先发生变化，当然，大部分别的商品，会继续在一个颇长的时期，依照价值尺度的已经成为幻想的过去的价值来估价。资产阶级社会未大发展的状态，就常常如此。”[51]

[51] “资本论”第1卷，第111页。

上述后一种情况是暂时的，它以后会自发地被调节到价值底水平上去；上述前一种情况，即价格忽而高于、忽而又低于价值，是经常的，但是它们总是在价值底上下摆动，即同价值有归于一致的倾向。所以马克思说，“这不是这个形态（引者注，即商品底价格形态）的缺点，却宁说会使它成为一个适合于这样一个生产方式（引者注，即私有制生产方式）的形态。在这个生产方式内，规律只能当作无规律性的盲目发生作用的平均法则来贯彻。”[52]

（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规律，不同生产部门底剩余价值会按资本额而重新再分配，这会使大部分商品底价格都同价值经常不一致；以及由于垄断资本底形成，在一定范围内，还会出现垄断价格，破坏价值规律。但前者不过是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发展形态；后者不过反映价值规律受到其他经济因素以及政治上的反作用因素底扰乱。这些不是显示价值规律对价格不起作用，而正是表明它是商品经济本身底基本的或原始的规律。

（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前述商品价格或货币购买力以价值为依据并受它制约的规律，还是存在和有效的，不过有时会因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其他经济规律底插入和交叉，而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金价值变了而国内商品价格或货币购买力不变的特殊现象，这看来好象不合理，实际上是合理的。（本书第二章将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公有制社会中的劳动券或隐蔽的劳动券的预言，以及斯大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等范畴底“旧形式和新内容”的辩证规律，专门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底过渡性，并试图论证和说明这个问题。我认为，科学

[52] “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地完整地解答這個問題，是政治經濟学社会主义部分底一項新任务。)

从以上說明，可知：商品及金价值底变动和商品价格或貨幣购买力底变动之間，如果有什么脫节、不一致，或缺乏应有的因果反映，那都是“貨幣”这一范畴以外的問題，或者是比貨幣問題更深入了好几步的問題。因此，如果有人用金价值变了而商品价格未变的現象为理由，来論証紙幣(例如卢布和人民币)同金无关，說它不代表金，那就不能不是一种淺薄的、片面的錯誤說法。

二 紙幣底購買力問題

紙幣本身是无价值的东西。印刷紙幣的費用还是商品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一笔虛費。紙幣本身既无价值，它自己对商品当然没有什么购买力可言。紙幣所以显得有价值和有购买力，如前所述，那是由于它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貨幣底代表。因此，所謂紙幣底价值和购买力总是假借的或象征的，实际就是它所代表的貨幣所具有的价值和购买力。前面已經指出，貨幣底购买力会因种种原因而高于或低于价值；这些因素，当紙幣发行量符合必要量时，当然会同样地反映到紙幣所代表的购买力上来，这是不說自明的。現在为了免去不必要的交叉，我們假定这些因素都沒有起作用，或者將它們舍象掉，即假定商品(包括貨幣商品)底供求是平衡的、商品和貨幣底价值水平并未改变等等。这样，紙幣所代表的价值和购买力就会完全比例于它底发行量的多寡(对必需的貨幣流通量而言)而升降。对紙幣购买力問題，这里应再补充說明以下三点：

(一)作为一国底唯一通貨的紙幣，它底宣布不兌現(通常称为放弃或脫离它底金本位或銀本位)，只是使它所代表的貨幣价值有

可能因它底发行量的多寡而升降，但是并没有因此就否定了它在客观上仍为一定量的金或銀货币价值底代表。

(二)紙币发行量的多寡，只能說明它所代表的价值(这不等于零)的升降，但是不能說明发行平衡时它为什么代表那么多的价值，和为什么会因发行多寡而有那样的升降。要說明这当中的客观規律，就必须回到紙币原来是代表什么货币而有价值和有多少价值；[53]同时这也說明了：停止兌現或放弃金(或銀)本位，只是表示紙币所代表的名义含金(或銀)量从此可因发行过多而在实际上减少(贬值)，即变为不稳定和缺乏保障，但是它总代表着原有的金(或銀)量价值的几分之几以至几万分之一。这个几分之几或几万分之一价值，紙币本身总是产生不出来的，“商品大众”也不会凭空赋予它的，而总是因为它仍为原货币底“降級”代表而有此价值。所以，說作为一国的唯一通貨的紙币停止兌現以后，例如我国1935年銀元票停止兌換銀元，后又停止按14.5便士的法定汇价兌換英鎊以后，就是完全割断它为金(或銀)货币底代表，就不再代表金或銀，那实在是一种非常皮相的錯誤說法。我到本书第三章将詳細批判这种錯誤說法。

(三)紙币所代表的价值和购买力，在它停止兌現后，将比例于它底膨脹而贬值，这是一种經濟規律。在實踐中，我們分析一国的不兌現紙币底购买力时，必須注意这个規律；但是不能簡單地或素

[53] 资产階級底庸俗的“貨幣数量學說”就是从貨幣无价值(紙幣就是代表零)和商品无价格的背理的假設出發，錯誤地認為商品的价格或貨幣的購買力是完全由貨幣的量决定的，这与馬克思所說的紙幣所代表的購買力將因它底量的一定变化而变化是完全不同的。关于“貨幣数量學說”，可參閱“資本論”第1卷，第118—119頁，和“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18—145頁。

朴地只按这一規律去观察問題。因为：第一，会有其他經濟因素（例如前面所說的那四个因素）插进来加强或抵銷以上規律底作用；第二，紙币本身是毫无价值的，在它出現膨胀的現象以后，其他非經濟因素（如人心浮动等等）也会在一定期間和一定程度內使它更加貶值。特别是第三，它所代表的貨幣流通量本身又是一个受多种因素制約的变动量。所以在紙币停止兌現（包括购买外汇的限制）以后，要分析它在客观上所代表的貨幣价值（或金量）究竟是少和起了如何的变化，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問題，以至不能判定它底名义价值实际上到底还相当于多少金量。因此，我們往往只好利用物价总指数的变化来間接观察紙币所代表的貨幣价值量或金量的变化。物价总指数底变化是包括多种因素的变化在內的，特别是夹着重大的价格政策的因素的变化在內，因此，它并不完全是紙币所代表的貨幣价值量或金量变化的結果；不过，經過分析，它也能在大体上显示出紙币所代表的貨幣价值量或金量的变化。这里，我們要特別分清兩点：（1）不能象有些人那样因为不兌現紙币所实际代表的貨幣价值量或金量难以分析出来，就說它不再代表貨幣商品金；（2）不能因为只能从物价总指数的变化来間接观察不兌現紙币所实际代表的价值量，就說它不是代表貨幣商品金，而是直接代表什么“物价綜合指数”或“百物”。

第六节 紙币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

一 馬克思論貨幣职能問題的体系

为了正确解答紙币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以及何謂貯藏手段、何謂积累和儲蓄手段等問題，我認为應該先研究一下馬克

思是怎样分析货币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三种职能，以及他底表述方式是怎样的。

前面已經提到，馬克思論货币职能問題的体系，与現在的一般教科书不同，他在讲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这两个职能以后，是把上述三个货币职能并在“货币”項下分开来讲的。这是因为这三个职能一方面有各自不同的規定性，另一方面又有一个共性，以与前两种职能相区别；而这个共性正是我們在上述紙币問題上應該注意的。我認为目前一般教科书改变了馬克思底表述方式是不好的，至少是不必要的；我認为應該恢复馬克思原来的表述方式。

馬克思不論在“資本論”中或在較早的“政治經濟学批判”中，都是在从商品以及商品交換底內在矛盾出发說明了货币底产生和本質以后，就先讲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这两个职能；因为它們是货币底直接的根本的职能。馬克思說：“金，即充当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特殊商品，不再要社会进一步的协助，变成了货币。……因此，一种商品的变成货币，首先因为它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統一，換句話說，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統一是货币。”[54]这就是說，一种商品，只要它社会地取得了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它就成为货币；它不再需要社会更进一步的协助。但是某一商品（例如金）成为上述两者的統一物的货币以后，如果要作为货币的存在而尽贮藏手段等职能，那还需要社会更进一步的协助，例如：货币要作为贮藏手段，那就必需社会生产发展到有剩余商品；货币要作为支付手段，那就必需商品交換发展到有商业信用关系；货币要作为世界货币，那就必需从国内貿易发展到国际貿易。所以货币底这三种职能是反映商品經濟底更进一步的关系，而且以某种

[54] ‘政治經濟学批判’，第88—89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商品已經成为貨币为前提。因此，馬克思把它們放在前两种职能之后来分析，这也是馬克思所創立和他自己所一貫使用的辯証的、历史的科学叙述方法底一个范例。

那末，馬克思为什么又把以上三种职能并在“貨币”項下来分别說明呢？这决不是一个技术性的形式問題，而是因为它們有一个共同的規定性或特点。馬克思說，某一种特殊商品，例如金，在当作商品界底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統一物以后，它“又有了一个独立的、与它在两个机能上的存在不同的存在。”[55]关于作为貨币的商品(金)底这个“独立的存在”，馬克思曾作以下解釋：

“我們現在对作为貨币的、在靜止状态中的商品金，就它对其他商品的关系上，略加研究。……金同一切商品相反，后者不过代表着交换价值、一般社会劳动、抽象财富的独立存在，而金却是抽象财富的物質存在。从使用价值方面看，每种商品，通过它們对特殊需要的关系，表現出来的仅仅是物質财富的一个要素，财富的一个孤立的方面。但是貨币可以直接轉化为任何需要的对象，就这一点說，任何需要它都去滿足。……它是〔一切东西的精华〕(布瓦歧尔培尔語)，是社会财富的集成。……在当作流通媒介者的形式上，金挨到种种虐待，被刮削，甚至变得非常平凡，成了純粹象征化的紙片。但是，当作貨币，金恢复了它的灿烂的尊严。它由奴隶变成了貴人，它由商品的簡單的帮手变成了商品之神。”[56]

这就是說，在靜止状态中的、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待的貨币本身底独立存在，就是它直接当作一般社会劳动或价值的存在，就是它可以直接轉化为任何使用价值的存在，即它作为万能的“商品之神”的存在。这里应该特別指出的是：不論作为貯藏手段、支付手段或是世界貨币，它們总是凭着貨币底这种存在或規定性。所以

[55] 見“政治經濟学批判”，第 88—89 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56] 同上書，第 89—90 頁。应该指出一下：以上所引的这些話，都是馬克思用来解釋貨幣本身，并且是作为总綱，概括在他分析貨幣作为貯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貨幣之前。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分析貯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貨幣三種職能之前，曾綜合地寫道：

“當作價值尺度，並以自体或代用物，當作流通手段來發生機能的物品，是貨幣。所以，金（或銀）是貨幣。它會當作貨幣來發生機能，一方面，是在它必須用它的金身（或銀身）出現，當作貨幣商品，不象在價值尺度的機能上一樣純粹是觀念的，也不象在流通手段的機能上一樣可以用什麼來代表的場合。另一方面，是在它的機能，無論是用它的身体還是用代用物來實行，但總是把它當作唯一的價值形態，或交換價值唯一有效的存在，和一切其他只當作使用價值的商品相對來確定的場合。”[57]

馬克思在這段話中所說的“當作貨幣”來發生的機能當然是包括貯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貨幣三者。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馬克思所用的“一方面”和“另一方面”的雙重表述，驟然看來，好象有矛盾；因為他一方面說到“必須用它的金身”，另一方面又說到“代用物”。其實，對這裡所說的“代用物”，馬克思是特別加了限制的，即無論是金本身或代用物，但是總是把它當作“唯一的價值形態或交換價值唯一有效的存在”，——換言之，即指它底價值體而言。這是我們必須牢牢記住的總前提。本節第三小節將從這一點出發，來分析紙幣能否代表貨幣充當貯藏手段等問題。

現在為了便於以後作說明，我們且先研究一下“積累手段和儲蓄手段”的範疇問題。

二 “積累手段和儲蓄手段”的範疇問題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在闡述私有制度下的貨幣職能時，將“貯藏手段”擴稱為“積累手段或貯藏手段”；在闡述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貨幣職能時，又將“貯藏手段”改稱

[57] “資本論”第1卷，第125—126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为“社会主义积累和儲蓄的手段”。我认为这是值得从新研究的，或者还可能是不妥当的。为了学习和請教，我将自己底初步認識提出来。我认为，不論是在私有制度下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是把貨幣底“貯藏手段”职能仍旧称为“貯藏手段”为好一些。我底理由有四：

(1)从教科书对私有制度下的貨幣职能的解釋来看，[58]“积累手段”这个范畴并没有什么新的意义，它就是指在简单商品經濟的关系下，出售商品以后所得的貨幣不全部用以购买，而以逐漸增多的量从流通界脱离出来和貯藏起来。这种简单的积累就是貯藏貨幣，它不一定需要再用一个复迭的范畴(积累手段)来表述；虽然在这个范围和这个意义之下，只要交代清楚，它也是可以的。

(2)从教科书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职能的解釋来看，所謂“积累手段”这一范畴，又有越出貨幣职能問題的範圍以外的含义，因为它說“企业和組織的貨幣收入和暫時閑散的貨幣資金，被用于社会主义的积累，被用来扩大生产……。”[59]发生这种“积累”和扩大生产作用的貨幣資金，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即为貨幣資本。不論在前述的哪一种制度下，它們已經不是貨幣范畴範圍內的职能問題。这就是說，它們已經不是在單純的商品交換的前提下，把貨幣作为單純的財富貯藏起来，而是通过貨幣来表現另一种更进一层的經濟关系，——如各个社会主义企业把本身暫時閑散的貨幣資金存入国家銀行，互相发生信用关系；銀行則随时把这些暫時閑散的貨幣資金集中起来充作扩大生产之用。因此，上述貨幣在上述两方面都已不是單純的貯藏手段了。所以，在分析社会主义

[58] 參閱“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第2版)上册，第80頁。

[59] 參閱“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第2版)下册，第507頁。

制度下的貨幣职能时，用上述意义的“积累手段”来代替貯藏手段，可能是不妥当的。同时，如前所述，教科书在阐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貨幣底貯藏手段职能时所使用的“积累手段”这一范畴底含义，与这里所說的“积累手段”这一范畴底含义又有不同；因此为了避免混乱，就不仅是不需要加这一复迭范畴，而且以不扯到“积累手段”这一范畴为宜。换句话说，就是：論貨幣底貯藏手段职能时，就简单明了地称它为“貯藏手段”，不必“节外生枝”。

馬克思論貨幣底貯藏手段职能时，曾經說了以下一段話，因与現在所論的問題有关，我們且进一步地考察一下；他說：

“造成貯藏貨幣的活动，一方面是通过不断反复的卖从流通中取出貨幣，另一方面是简单的收藏、简单的积累。事实上，只有在单纯流通范围内、并且就是在貨幣貯藏的形式上，才会发生财富当作财富来积累的事情，至于其他所謂积累形式，我們后面会看到，不过是由于濫用名詞，由于回想那简单的貨幣积累，才当作积累。”[60]

馬克思所說的那个濫用积累名詞的“积累”，很明显就是指“資本积累”或“貨幣資本积累”而言，这与简单的貨幣积累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必須加以区分。馬克思在这里虽然把貨幣底“简单的收藏”（即貨幣充作貯藏手段）并称为“简单的积累”（即貨幣充作简单的积累手段），但是为了防止混淆，馬克思不但指出貨幣資本积累不能与简单的貨幣积累相混，而且他也不把作为“貯藏手段”的貨幣表述为作为“积累手段”的貨幣，虽然后者也是可以的。由此，我更认为，教科书底前一表述，即加一“积累手段”，是不一定需要的，加了反容易引起混乱；它底后一表述，即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貨幣貯藏手段职能用前面那样含义的积累手段职能来代替，还可能是不妥当的。

[60]“政治经济学批判”，第97頁。

(3)把貯藏手段改称为儲蓄手段,也可能是不妥当的。从某一个居民說,把一时多余的貨币收入,收藏在自己底衣柜里或儲蓄在銀行,好象一样为貯藏手段(即非购买手段,亦非支付手段),从而好象不妨把它称为儲蓄手段。其实不然,因为:第一,上述儲蓄在銀行的貨币,同上述企业和組織将多余貨币存在銀行一样,已經是“貨币”范畴以外的更进一步的問題,即属于以貨币来表现的更进一层的經濟关系問題,例如“儲蓄”已經是銀行和居民之間的信用关系問題,不能与貨币作为單純的貯藏手段問題混为一談。第二,作为上述儲蓄手段的貨币,从全社会的观点来看,(研究貨币职能及其規律,必須从这观点来看),已經通过銀行信用关系轉为非貯藏手段而又回到市場上去充作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并进而起扩大生产的作用,它并没有充作貯藏手段。所以我认为,把貯藏手段改称为儲蓄手段也可能是不妥当的。

(4)或者教科书的作者同志們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論企业单位或农庄等等,以及居民个人,已經基本上沒有貯藏貨币的习惯,他們有多余的貨币收入都会存入銀行,所以把它称为“社会主义积累和儲蓄的手段”。如果这样,我认为也可能有問題,因为:第一,在論“貨币”职能問題时,最好先就貯藏手段而論貯藏手段;第二,如果要連帶分析它的变化并进一步讲到上述“积累和儲蓄”的关系,那也应该划清界限,指出它是“貨币”职能范围以外的問題。可是教科书的表述法却不是这样。它实际上是把“貨币”范畴以外的問題(积累和儲蓄)和“貨币”职能問題(貯藏手段)混为一談了。[61]应当指出,馬克思讲“貨币”底各种职能时,曾不止一次地

[61] 本書第三章將要說到,我国对于人民幣底貯藏手段职能問題的討論,已經因此而掺入一些混乱說法。

提示不要扯到“信用貨幣”和“貨幣資本”等比“貨幣”范疇更为复杂的另一序列的問題上去；同时，馬克思在論貯藏手段时，曾論到“在抽象形式上当作致富之道的貨幣貯藏”（即单纯地为貯藏財富而貯藏貨幣）是有“隨資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减少”以至“消灭”的趋向；其他貨幣貯藏（例如作为支付手段的准备）则有增加的趋向。〔62〕但是馬克思并没有因为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上述貨幣貯藏趋于消灭和部分地轉为居民在銀行的儲蓄，就把它直接作为“貨幣”职能来論列，說什么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貨幣”有充当“积累和儲蓄手段”的职能。我認为，經典著作中的这些地方也是值得我們注意和可以作為論証上的一种依据的。

关于“积累手段和儲蓄手段”的范疇問題，我就談到这里为止。

三 紙币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

現在回轉來說明：紙币能否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为了較全面地說明問題，我先解釋一下紙币对于作为世界貨幣和支付手段的貨幣的关系：

1. 对世界貨幣

作为世界貨幣，即作为世界市場上普遍有效的交換手段的貨幣，那必須是金（或銀）本身和它底条块形态。馬克思說，“貨幣一离开国内的流通領域，便会解除价格标度，鑄币，輔币，和价值記号在那里展开的地方形态，再还原为貴金属原来的条块形态。”因为“貨幣在世界市場上，才用完全的范围，当作这样一种商品来发生机能，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同时就是抽象人类劳动之直接社会的

〔62〕 參閱“政治經濟学批判”，第109頁；“資本論”第1卷，第141頁。

實現形态。貨幣的存在方式，才和它的概念相適合。”^[63]這就是說，貨幣在概念上（即在本質上）是作為直接的價值體看待的；同時，在世界市場上，它必須憑它底實在的金體，這就叫做概念和它底存在方式相適合。在這方面，人們不會發生是否能用貨幣的代表（如紙幣）來充當世界貨幣的問題。

這裡，應附帶說明一點：在現代的世界市場上，美國底國幣美元，已繼承着英國底國幣英鎊，常被各國作為互相計價之用（目前在社會主義各國陣營內部，已轉為以蘇聯底國幣盧布來代替），即盡世界性的計算貨幣職能；“美匯頭寸”（即存在國外的美匯存款）亦常被各國作為清償過程中（不是最後）的支付手段或購買手段。有人說，這就是表明一國底貨幣亦可作為世界貨幣；這當然是一種誤解。因為上述現象，第一都是以美元底金體（法定含金量）為準；第二到國與國之間最後要清償它們底“美匯頭寸”的差額時，就需按照美元底法定含金量拿出黃金來；這就是馬克思所說的除去它底民族的地方形态，還原為貴金屬的條塊形态。^[64]

2. 對支付手段

對作為國內支付手段的貨幣，情形就比對作為世界貨幣的貨幣複雜一些；因為它可以是用貨幣商品金本身，同時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是用它底代表如紙幣，因而好象同對作為流通手段的貨

[63] “資本論”第1卷，第142頁。此外，還可參閱“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13頁。

[64] 關於世界貨幣，除充當世界規模的價值尺度的職能外，有充作一般支付手段、一般購買手段（這兩者又統稱為一般交換手段，與流通手段相區別）、和財富底絕對體化物等三種職能，而以第一種為主。關於這些，本書不詳細闡述了，可直接參閱“資本論”第1卷，第143—144頁、特別是“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12—113頁。

币完全一样；其实也有一些区别。所以我认为，对于纸币，人们既然发生它能否充当贮藏手段的问题，那末，在一定范围内，人们也可提出纸币能否充当支付手段的问题。对于到期和冲抵后所须支付的那部分货币差额，马克思是把它列在货币流通量之内的，它与充作流通手段的那部分货币相加，即构成实际流通的货币总量，在一定条件下，前者和后者一样可以用纸币来代表。但是越过这一定条件，它们就有差异反映到能否用纸币来一样充当的问题上来。这一定条件不是别的，就是指纸币没有膨胀和贬值而言，在此限度内，纸币原是等于它所代表的货币。如果纸币开始膨胀和贬值，情况就会改变如下：（一）贬值的纸币虽然不是良好的流通手段，有碍商品的正常流通，但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底特点是转瞬即逝，因此，有随时贬值之虞或在随时贬值之中的纸币，总还是可以随时充当流通手段。（二）支付手段与流通手段有不同，它不象流通手段那样是商品的“转瞬即逝的货币存在”，而是“价值的静止的存在”，[65]特别是它底特点是要求前后两个有关的时间在价值关系上的等同性。因此，在上述纸币所代表的货币价值有变动的条件下，就会发生货币价值的纠纷（主要即为债务纠纷），商品买卖会由赊售转为现卖，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范围会大大缩小，同时对于充作支付手段的货币，会要求用货币本身或其他较适宜的商品来担当。我们知道，凡是在国民党恶性通货膨胀之下生活过的人，都从实践中学会了这条货币规律。它一点也不难懂。

马克思在论货币底支付手段职能时，没有直接说在什么条件下，它可以用纸币代表，又在什么条件下，它要求以货币的金身出现（因为他没有必要从这角度来谈问题）；但是我们可以从他以下

[65] 参阅注[56]的引文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81页。

的一些論述中看出以上問題。因為在這些論述中，馬克思雖然沒有講到紙幣所實際代表的價值量變動時對作為支付手段的貨幣有何影響，但是他明確地講到了貨幣商品金或銀本身底價值變動時對作為支付手段的貨幣有何影響，他說：

“……支付手段發生在商品賣出之後[66]，換句話說，貨幣在兩個不同的時間盡着兩種不同的機能，它起先當作價值尺度，而後當作與此尺度相符的支付手段。在先後兩個時間之間，如果貴金屬的價值有變動，……那末，金銀的同一分量，當它當作支付手段而出現時，就會比它當作價值尺度或訂約時有較高或較低的價值。……貴金屬的價值的跌落在歐洲引起了大規模的社會革命，和平民用來締結債務的銅的價值的高漲在古羅馬共和國初期引起性質相反的革命，同樣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對於貴金屬的價值變動所加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影響，這裡不須更進一步的研究，我們就可以看到，貴金屬價值的跌落在於債戶而不利于債主，相反，它的價值的增高則有利于債主而不利于債戶。”[67]

再者，在上述貴金屬價值跌落在歐洲引起大規模社會革命的時期，馬克思曾經記下當時的一個非常有趣的史例如下：

“……在英國是伊麗莎白時代，那時蒲萊爵士和湯麥斯·斯密先生顧慮到貴金屬的顯著的貶值，通過了一個議會法案，賣成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把它們三分之一的地租用小麥和麥芽保存起來。”[68]

從以上兩段話，我們當然不難推見：當紙幣所代表的貨幣價值不穩時，‘它對支付手段的影響自然比貨幣本身在它底價值不穩時對支付手段的影響還更甚更大，人們自然會要求以貨幣的金身或其他較適宜的商品來充當支付手段。商品底價值是沒有固定不變

[66] 引者注：貨幣作為支付手段是有多種根源的，這裡所說的商品的賤售是引起貨幣作為支付手段的最原始和最主要的原因。

[67] “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10—111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68] 見同上書，第107頁上的第104注。——這個注，對我們以後解答貯藏手段問題時將有更直接的幫助。

的，比較起来还是以金底价值变动为小，这是它宜于充当货币的原因之一（見前）。上述伊利莎白时代牛津大学将小麦和麦芽充作貯藏手段，那只能算是一种特殊情况，并不能用以証明小麦或麦芽更宜于充当货币商品。

关于紙币贬值（即它不能等于原货币）时，人們就会要求以货币底金身来充当支付手段的理由，我們还可以从馬克思分析支付手段的以下論述中看出，他說：“……在支付必須实际进行的限度內，它就不是当作暫时的流通手段，而是当作一般等价物的靜止的存在，当作絕對商品，——总之，当作货币而进入流通过程。”[69]他又說，“它（引者注，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进入流通，不是当作流通手段或购买手段。……它的进入流通，倒是当作商品的唯一适当的等价物、当作交换价值的絕對存在、当作交换过程的最后一言，——总之，当作货币、在作为一般支付手段这一个特定机能上的货币。在这个作为支付手段的机能上，货币表现为絕對的商品，但是不象貯藏货币那样在流通之外，而是在流通之內。”[70]馬克思底这些話是把支付手段底本质和特点更深刻地表述出来了。我們把他底这些話同前面他綜合地論述作为貯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货币的那些話（見注[55]、[56]、[57]）对照一下和深思一下，就更可以知道：馬克思是凭什么共同規定性把这三种货币职能概括在“货币”項下，以及支付手段为什么不能同流通手段一样地以

[69]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08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70] 同上書，第104頁；重点是引者加的。——我認为，国内有些人对馬克思底这些話的解釋是不正确的；我底理解如下：所謂貨幣是“絕對商品”，就是它是可以随时交换为任何商品的商品；所謂貨幣是“价值的絕對存在”或“絕對价值”，就是它底价值是已經实现了的价值，不象其他商品底价值是相对地尚待实现的价值。

贬值的紙币来代表。同时，我們也就更加了解：紙币代表貨幣充当支付手段，一般是以它底正常发行、即以它能稳定地代表貨幣作为价值的绝对存在为前提。

3. 對貯藏手段

現在再講紙币对于充作貯藏手段的貨幣的关系。

作为貯藏手段的貨幣，就是以不同性質、不同程度脱离商品流通界和处在休息或睡眠状态中的貨幣。貨幣轉为貯藏手段是有种种原因的，因而在作为貯藏手段的共性之下，我們又可以把它分为尽以下四种不同职能的貯藏手段：(一)作为流通手段的准备；(二)作为社会剩余财富、剩余商品底一般的保存形态；(三)作为支付手段的准备；(四)作为世界貨幣的准备。我們通常所說的貨幣貯藏是专指上述第二項而言（馬克思把富有者使用的金器銀器及首飾等等列为它底形态之一），它是单纯地为财富而貯藏财富，馬克思称这时的貨幣商品（金或銀）是“干脆成了貯藏貨幣”。[71]現在分別說明其中哪些不能用紙币代表；哪些能用紙币代表及其条件：

第一，为了应付世界貨幣的需要，每个国家都必須有相应的准备，它当然不能用紙币来代替，而且一般总是采取国际标准的金或銀的条块形态，以免必要时临时鑄制，这是任何銀行家都知道的事

[71] 參閱“政治經濟学批判”，第113頁。——附注——：馬克思是把第一、第二兩种貨幣貯藏列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之后講的；因为它们或是从流通手段派生出来，或是在某一商品成为独占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即貨幣）以及有了剩余商品之后就产生。对第三、第四兩种貨幣貯藏，馬克思是在論支付手段和世界貨幣时才加以分析。这些都完全合于客观邏輯。現在为了便于闡述，我把它們集中起来，同时，闡述的次序也有所变动。

情，无須多說。

第二，我們知道，在 $W_1—G—W_2$ 的商品流通过程中， $W_1—G$ （即商品的卖）实现以后，这商品卖者不一定立即就买或者要把 $G—W_2$ （买）分为前后几次来进行；这样作为这一买卖底中介的货币（G）就会全部地或部分地暂时从流通中的鑄币变为离开流通界的靜止的货币，时而又相反。所以馬克思說，“鑄币的不断流通，以它的不断有或多或少的一部分停滯不进为条件，以流通内部到处发生的、同时成为流通的条件的鑄币准备金为条件，这个准备金的形成、分配、消失与恢复，不断地更替着，它的存在不断消失着，它的消失不断发生着。”[72] 对这一項貯藏货币，馬克思又指出它底特点說：“这里，货币实际上不过是暫歇的鑄币；流通中鑄币总量的个别构成部分，总是一时以这种形式，一时以那种形式交替出現。因此，流通手段变成货币的这第一种轉化，仅仅是货币流通本身的一个技术因素。”[73] 作为流通手段底准备的这一項貯藏货币，在一国的通貨改用国家統一发行的唯一紙币以后，当然是用紙币来代表的，等于实际流通中的货币可以用紙币来代表一样；不过如果流通中的紙币为不断贬值的紙币，那末这部分紙币就会縮小（即出卖之后一般就会立即买进）；虽然它所剩的部分底票面額会对比贬值的程度而扩大。这些也是不难理解的。

第三，为了应付到期的支付手段的需要，也要有相应的一定額的货币准备。[74] 馬克思說，“这种准备金的形成，不象貯藏货币那

[72] 參閱“政治經濟学批判”，第 91 頁。

[73] 同上。

[74]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現金管理制度和划撥清算制度的推广，这一項准备几乎可全部轉为銀行存款而消灭，与前面所說的那个通常意义的貨幣貯藏相类似。

样是在流通本身之外的活动，也不象鑄币准备金那样仅仅是鑄币的技术性的滞留；而是必須把货币逐渐积聚起来，以便在未来的一定支付期限有現成的货币。”[75]我把它分类列在上述“货币流通总量”（它等于前述“实际流通的货币总量”加“鑄币准备”加“支付手段准备”之内，作为一种特别的暫歇的货币。这部分货币在以紙币为唯一通貨和紙币所代表的币值又稳定时，也可以同上述的流通手段准备一样，用紙币来代表；不过一到紙币所代表的币值不穩时，它就会随着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范围的大大縮小而縮小，直接轉为流通手段，促进紙币底贬值。这时，如果仍有支付手段准备的必要，它就会轉而以金或銀或其他較适宜的商品来充当。这只要将前面所說的支付手段問題搞清楚了，这一項的貯藏货币問題也就可以相应地搞清楚。

第四，再講貯藏手段方面的焦点問題。前面已經說过，我們通常所說的作为貯藏手段的货币，是指从商品流通脱离出来和完全靜止下来的货币而言（即在 W_1-G 之后不再出現 $G-W_2$ 而沉淀下来的货币〔G〕），它单纯地当作价值体或社会财富的一般形态被它底所有者收藏着、积累着。这部分货币，不是“一国货币流通总量”的一个构成部分，但是它是馬克思所說的那个“一国货币总量”的一个构成部分。[76]馬克思曾分析这种货币貯藏說：“不能把貯藏货币同鑄币准备金混为一談；鑄币准备金本身是經常在流通中的货币总量的一个构成部分，而貯藏货币与流通手段的积极关系，却以那个货币总量的减少或增加为前提。”[77]馬克思又分析說，“为货币而积累货币，实在是为生产而生产的、即社会劳动生产

[75] “政治經濟学批判”，第 109 頁。

[76] 參閱同上書，第 100 頁。

[77] 同上書，第 100 頁。

力超过普通需要界限而发展的野蛮形式。” [78] 这种贮藏货币如果从此就不“趋向流通，它就仅仅是无用的金属，它的货币精神将离它而去，它将变成流通过程的灰烬、流通过程的残滓” [79]。这就是说，这种货币贮藏是戕害社会的生产机能和阻碍社会进步的。所以如前所述，随着社会的进步，这种货币贮藏就日益减少以至消灭。

在私有制度下，一般人对于财富都有无限的欲望，能把自己变得越富就越好；而货币又是最好的财富形态。单从这一方面骤然一想，好象货币商品金或银是不会生产过剩的，多了就可以贮藏起来。其实不然。货币一变为贮藏货币，就会失去它底货币精神，就会变为呆死的东西，不能再通过进一步的关系生出“金蛋”来。因而在一定条件下，无限的财富欲望（这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反映）又会驱使人将贮藏着的货币放出来转化为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从而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商品资料。所以货币作为贮藏手段的需要量也是有一定限制的，而且如前所述，是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减少的。因此，社会对于货币商品（金或银）的需要，也同对于其他商品需要一样，是有界限的 [80]；金银生产过多，也会供过于求而引起货币购买力的下降；虽然这时货币商品底价值并未减少。

货币贮藏者所以要贮藏货币，当然是因为货币商品已经成为“绝对商品”，货币价值已经是“绝对价值”。因此，人们就觉得，贮藏货币就比贮藏其他商品为好。既然如此，人们当然要直接贮藏货币本身，即金或银。但是我们亦不难想到并不难理解可有以下

[78]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98页。

[79] 同上书，第95页。

[80]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里嘉图把这个界限划在国内的货币流通量上，这是他底错误和庸俗之处。请参阅“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31—145页。

两种例外情形：

(一) 当一国只行使紙幣，而紙幣又穩定地代表着它所代表的貨幣价值，同时人們还要貯藏財富（貨幣是它底一般形态）时，他們也会将上述紙幣作为貯藏手段来使用；因为这时它等于就是貨幣本身。紙幣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与紙幣代表貨幣充当流通手段准备不同，它到紙幣币值不穩时，就会立即全部轉向市場搶购实在的商品（包括金或銀）。所以对商品流通或紙幣的穩定來說，它与支付手段准备一起好象两只“出籠的老虎”，有随时咬人伤人之虞。

(二) 当紙幣的币值不穩，国家对金或銀又管制甚严时，人們要貯藏財富，就会退而貯藏其他較适宜的商品，如在农村中貯藏棉花、粮食，在城市里貯藏棉紗和某些日用必需品等等；但是象夏天的冰棍，那总是不会被当作貯藏手段的。馬克思所举的那个牛津大学貯藏小麦和麦芽的例子，第一能說明币值不穩的紙幣更不能充当貯藏手段；第二能說明在一定条件下（如金銀本身价值大变动——下降时或金銀不准收藏时），其他較适宜的商品也会代替貨幣充当貯藏手段。

此外，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批判”中，曾經記下另一个有趣的史例；因为現在国内有人把它应用到人民币能否充当貯藏手段的問題上来，我在这里也先介紹一下。馬克思說：

“就在商品所有者已經变得文明而发展为资本家的时候，他的本性如何依然未变，可以从下面的例子証明：有一个国际銀行的倫敦代表人，把一張十万鎊的銀行券裝在鏡框里当作适当的家徽。妙在这張銀行券俏皮傲慢地輕視流通。”[81]

这个例子，馬克思是用来諷刺和証明开明的資產階級也还殘

[81] “政治經濟学批判”，第98頁。

留着封建时代的土财主贮藏以至窖藏金银的落后性；同时也附带说明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并非绝对不能用它底代表来充当。我国现在有些人因为对人民币能否充当贮藏手段，有不同认识，他们就都看中了这个例子中的“银行券”三个字：其中有些人将人民币解释成为信用货币（即银行券），从而论证它可以充当贮藏手段；有些人则反对说，人民币并不是银行券，而是不兑现的纸币，它不能充当贮藏手段。人民币到底是什么，我留到本书第三章去说明。这里要先说明的是：不论是银行券也好，或是不兑现的纸币也好，^[82]关键在于它们能否稳定地代表货币价值。银行券的特点之一是随时可以兑现，它当然能较稳定地代表货币金或银，因此才被入装在（即埋在）镜框内当作家徽；但是一到银行有发生信用危机的征兆，它就会从镜框内直向金身或银身跃进。另一方面，如果日常的商品流通证明不兑现的纸币币值确实稳定时，^[83]它也能代表货币充当贮藏手段。

根据以上1、2、3等三项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马克思论货币充当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三种职能时，为什么说“无论是用它的身体还是用代用物来实行，但总是把它当作唯一的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唯一有效的存在”（见前）。此外，马克思还有一个表述，也很值得我们注意，就是他论贮藏手段职能时，并没有象论世界货币职能时那样，说它必须以金身或银身来充当。他说，

[82] 附注一下：在研究货币本身的职能时，在研究作为货币底代表的纸币问题时，还不应将“信用货币”这个更进一层的经济范畴拉进来；因为这除了增加混乱以外，是没有好处的。所以马克思分析货币和纸币问题时，是将信用货币问题舍去的；请参阅“资本论”第1卷第122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82页。我到本书第三章将回头来说明这个问题。

[83] 纸币膨胀是以不兑现为条件的；但是不兑现本身不会直接引导出膨胀；对这两者，我们应该有所区别。

“貨幣貯藏的機能，一部分，是由貨幣充作國內流通手段和國內支付手段的機能發生，一部分，是由貨幣充作世界貨幣的機能發生。在後一種機能上，必須有現實的貨幣商品，那就是具體的金和銀。”[84] 可是，國內有人說，馬克思曾指出貯藏手段也和世界貨幣一樣，必須以金銀來充當。這對流通手段準備和支付手段準備來說，當然是明顯錯誤的。至於對作為財富貯藏的手段來說，也是有問題的；因為第一，馬克思並沒有作上述“必須以金銀來充當”的表述（雖然他也沒有正面說可以紙幣代表）；第二，他在事例中是附帶地講到銀行券可代貨幣充當貯藏手段。所以“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解釋貨幣執行“積累手段或貯藏手段”的職能時，說“只有足值的貨幣，如金幣或銀幣，金塊或銀塊，金器或銀器，才能執行貯藏的職能”，[85] 我認為，這也是值得再加研究的。因為：第一，嚴密地說，對盡貯藏手段職能的貨幣，應先分清它為哪一種性質的貯藏，不能一概而論；第二，即對通常所說的財富貯藏而言，也應考慮到行使鑄幣和行使唯一的紙幣以及後者穩定與不穩定的各種不同的具體情況；第三，馬克思底表述，在我看來，與教科書底表述，並不完全相同，它並不排除我們進一步去作以上各種不同情況的考慮和分析。這就是說，肯定穩定的紙幣也可代表貨幣充當貯藏手段，是同馬克思底貨幣論不矛盾的，而且是包含在他底貨幣論內，從而是可以從他底貨幣論來演繹和論證的。

四 貨幣流通量和紙幣發行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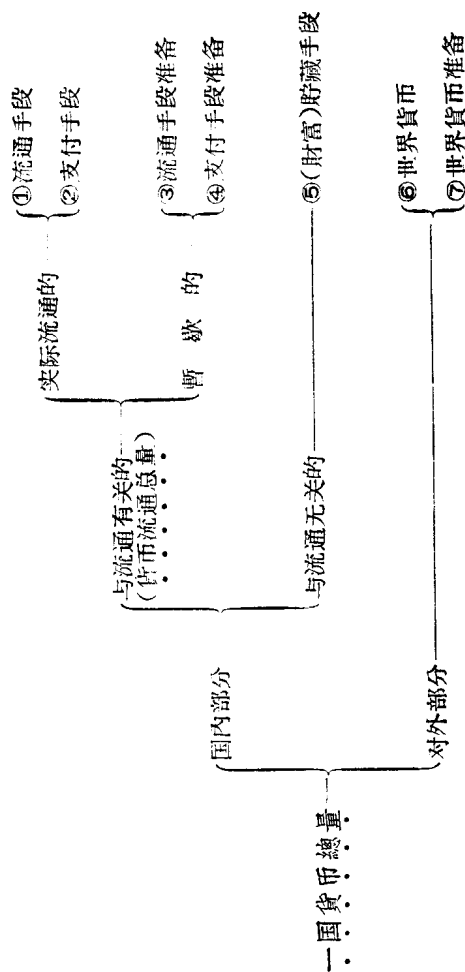
現在，我再把“一國貨幣總量”底構成和“貨幣流通總量”底構

[84] “資本論”第1卷，第1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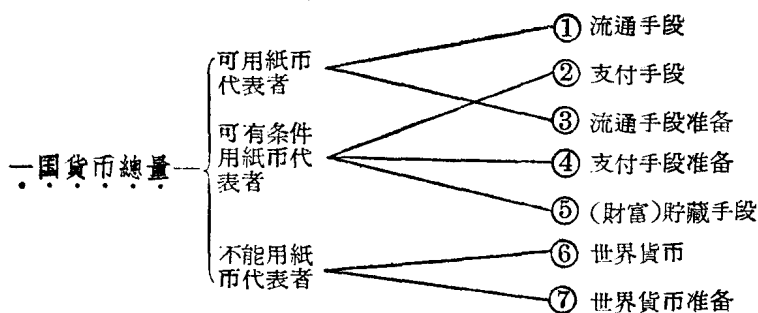
[85]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2版）上册，第80頁。

成,以及在什麼範圍內可用紙幣代表,列兩個簡表作一小結和說明如下:

簡表一



簡表二



对以上簡表,应先說明两点:(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表内④、⑤兩項貨幣基本上可以通过銀行信用关系轉化为非貯藏手段;但是我国目前因各种原因(如居民的覺悟程度,銀行工作的深入程度等等)尙难完全办到,这是我們在实践中必須考慮到的具体問題。不过我們切勿以为居民貯藏人民币是一种好現象,国家可以因此多发一些人民币,作为国家建設的周轉資金;实际上,它虽然是反映人民对于人民币的信任,但是从整个社会經濟观点来看,它总是一个缺陷,因为它有碍社会財富的充分利用,并有碍計劃經濟的實施。(二)貨幣底各种不同职能,是从属于商品經濟关系派生出来的,它們各有各的特点和規律;同时,在一定条件下,它們是可以互相轉化的。我們應該作这样的正确理解:一个国家,在所考察的規定時間內,总同时有尽以上各种职能的貨幣并存着(对貯藏手段要作相应的限制),它們总是在各自的特殊規律以及其他有关規律底制約之下运动着,虽然分析和核算它們是很困难的,但是它們不是不能分析和核算的。

此外,从以上兩表中,我們不难看出,“一國貨幣總量”和一國內的“貨幣流通總量”当然是两个不相同的范疇:前者包括后者,

后者只是前者底一个主要构成部分，这是不会发生任何問題的。其次，馬克思論紙幣发行量超过货币流通总量时就会膨脹贬值，这个货币流通总量不包括(財富)貯藏手段(即表內的⑤，下同)在內，那也是很明显的。現在我們說，在一定条件下，紙幣也可代表貨幣充当貯藏手段，这就包含着一个大問題，好象我們这种說法同馬克思底紙幣理論有了以下矛盾：(一)紙幣不但可以代表貨幣充作流通手段，而且还可代表貨幣充作貯藏手段；(二)紙幣发行量超过货币流通总量，还不一定膨脹贬值，而要超过上述貨幣量加貯藏貨幣量以后才会膨脹贬值。这不是“修正”了馬克思底貨幣論嗎？如果这个“修正”是合乎实际的，那不是馬克思底貨幣論有缺点或过时了嗎？現在國內正有人作这类說法：他們說，馬克思底貨幣論已經不能完全說明目前紙幣时代的貨幣現象；或者說，我国目前所以有人把人民币当作貯藏手段，就是因为人民币不是紙幣，而是馬克思当时預見不到的一种“新型”的特別貨幣^[86]。另有一些人为了消除上述所謂矛盾，又勉强将上述居民手中的人民币貯藏(这在1956年表現得特別明显，詳見第三章)解釋成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即解釋成为不是貯藏手段。其实，在我看来，这些說法都是不对的。現在分以下两点來說明我底認識：

第一，从作为流通手段的貨幣产生出純粹的貨幣符号或价值符号——紙幣以后，一个国家(一般就是指資本主义国家)在國內就有可能实施通貨管理，以不兌現的紙幣为唯一通貨，利用紙幣政策为某一階級服务。这种現象在馬克思当时就已开始出現(如英

[86] 例如說它是“社会主义的信用貨幣”，故能充作貯藏手段。我認为这种說法是在不适当的場合扯到貨幣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上去了，它有双重的不妥当，一是不当地扯到“社会主义”；二是不当地扯到“信用”；虽然这两者也是我們在其他方面必須研究的問題。

格蘭銀行 1820 年代和 1840 年代停止銀行券的兌現)；至于要在当时从理論上来科学地演繹和論証這個問題的一般发展，那对馬克思來說就是易如反掌的事。事实上，在他底著作中，如前面引用到的“以通貨管理为名的政府干涉引起流通手段的实际不足”和經濟“停滞”（見注[44]）；又如貨幣价值不穩时，牛津大学就改以小麦为貯藏手段；以及銀行券稳定时也可代表金銀而为拜金主义者底家徽等論述，虽然是为了說明其他問題，但很明显地表明：馬克思当时如果有申述紙幣政策和有关紙幣的特殊問題的必要，他完全有可能指出它們底发展趋势和內在联系。所以，說馬克思在紙幣問題上受了什么时代限制，預見不到我們今天的新問題底輪廓的人，如果不是因为他們自己太天真，就是因为他們自己太狂妄，或者别有用心。

第二，馬克思写“資本論”和它底前身“政治經濟学批判”，目的是要創立一門科学，把近代資本主义社会的經濟規律揭示出来。他在許多方面也引用了大量的具体資料和評述到資產階級底一些經濟政策和措施，但是都是为了論証他所发现的經濟規律。至于这些規律底具体运用，它們在实际經濟生活中有什么交叉（例如社会上层建筑因素对經濟的反作用等等），它們将引起何种变化，以至引出何种例外等等，那一般都不是“資本論”等书要論究的問題。譬如“資本論”第一卷論价值規律时，馬克思就一再声明要把其他复杂因素（例如供求关系）舍去；第三卷論平均利潤和生产价格規律时，他就一再声明要把“壟断”等因素舍去，以便把事物底本质和規律揭示出来。我認为，馬克思論貨幣和紙幣問題时，也是采用这种科学方法的。这里應該指出以下三点：（1）紙幣不是从貨幣底其他职能（例如貯藏手段）中产生出来的，而是从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出来的。（2）紙幣被应用为貯藏手段，是一种特殊的派生現

象，而且是以流通过程中的紙币币值稳定为前提，——馬克思曾說过这时的“紙币所完成的运动并不是它当作价值符号所特有的运动”；而当紙币当作价值符号显出它底“特有的运动”（即贬值的紙币如何充当流通手段）时，它已經不能再充当貯藏手段了。（3）紙币所代表的币值总是决定于它底发行量与貨币流通总量之間的比例关系，虽然当这个比例相符时可以有一个特殊的发行量去充当貯藏手段，但是一到这个比例不相符（膨脹）时，就不会有这个特殊发行量，它会一并轉为流通手段，扩大紙币底膨脹和贬值程度。我認为，就是由于以上三点，馬克思从他揭示一般經濟規律的要求來說，只須从作为流通手段的貨币出发論証紙币的产生，以及論証紙币作为流通手段的特殊規律（它所代表的价值决定于它底发行量与貨币流通总量之比），用不着再去申述前面那些枝节問題；因为对这些具体問題，他所創立的貨币和紙币理論已經提供解答的基础。所以，我認为，我們具体指出：紙币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代表貨币充当貯藏手段，是同馬克思底貨币論没有什么矛盾的。

为了解答人民币底本位問題和职能問題，关于馬克思底貨币和紙币理論，除掉与社会主义制度有关的部分以外，我想擇要闡述的就是以上这些。

上册后记

这本小册子，一共只有三章，预计全书也不过十几万字，本来不用分上下册。但是由于在今年春节写完第一章以后，我要中途另写两篇较长的文稿，不得不中断；又由于第二章和第三章都以第一章的理论观点为依据，如能先刊行而先得到更多的读者同志底指教，这对提高以后两章底质量是大有好处的。因此，才采取目前的出版形式。

对于下册，我当努力把它早点赶写出来；同时也应有个间隔，以便有机会得到读者同志底以上指教。

駱耕漢

1958年4月23日